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2005

年報

(股份代號 : 27)

公司 簡介

自一九九一年上市後，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0027)已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奠定穩固的業務基礎。通過業務收購，我們一直以進取而審慎的策略擴展投資組合，以期為股東提供最佳投資回報。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收購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後，本集團首要經營目標是成為澳門博彩和娛樂事業的領先企業。旗下主要附屬公司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澳門特區政府發出的博彩批給，是目前獲澳門特區政府批准在澳門經營娛樂場的唯一三家公司之一。

本集團亦仍然保持作為香港及中國內地優質建材主要供應商的領先地位，並利用本集團的專業知識，掌握澳門經濟的強勁增長，擴展當地業務。

目錄

02	大事紀要
04	公司資料
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主席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	博彩及娛樂業務專才
35	良好企業公民
37	投資者關係
38	財務誌要
39	五年賬目摘要
41	其他公司資料
43	董事會報告書
53	核數師報告書
54	綜合損益表
55	綜合資產負債表
56	公司資產負債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財務報表附註

大事紀要

二零零五年

四月

- 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配售1.46億新股，共集資港幣11.368億元

三月

- 二零零四年全年業績公佈
- 本集團簽署協議，以港幣184億元收購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月

- 本集團五十週年誌慶

十月

- 本公司易名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 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地基工程展開



大事紀要



九月

-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七月

- 本集團完成收購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成為香港首家持有澳門博彩批給的上市公司
- 澳門銀河娛樂渡假二零零五世界女排大獎賽

十二月

- 利澳娛樂場及金都娛樂場進行聯合招聘
- 星際酒店平頂

十二月

- 本集團發行3.5億美元定息票據及2.5億美元浮息票據，共集資6億美元
- 澳門銀河娛樂渡假國際馬拉松、半程馬拉松及迷你馬拉松



公司資料

主席

呂志和博士，GBS，MBE，太平紳士，LLD，DSSc

副主席

呂耀東

執行董事

陳啟能

徐應強

羅志聰

鄧呂慧瑜，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鄭慕智，GBS，OBE，太平紳士

顏志宏*

葉樹林博士，LL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鄭慕智，GBS，OBE，太平紳士

顏志宏

薪酬委員會

呂耀東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葉樹林博士，LLD

公司秘書

陳麗潔

合資格會計師

張永康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司力達律師樓

西盟斯律師行

洛圖律師樓

金杜律師事務所

觀韜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十六樓一六〇六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

一七一二室至一七一六室

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

The Bank of New York

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SA

網頁地址

<http://www.galaxyentertainment.com>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編號

聯交所：27

彭博資訊：27 HK

路透社：0027.HK

美國預託證券：GXYEY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鐘道88號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召開二零零六年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選舉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下列議案，如認為適當，即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1 「動議：

(甲) 在下文(乙)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乙) 依據上文(甲)段所載授權，按香港購回股份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應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議案取消或修改本議案作出之批准。」

4.2 「動議：

(甲) 在下文(丙)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新增股份，並在需行使此等權力下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乙) 上文(甲)段之批准即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丙)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甲)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但(i)配售新股，或(ii)按照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或轉換權，或(iii)當時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以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

(甲甲) 本公司於通過本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另加

(乙乙)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通過載有本議案之大會通告內第4.1項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而本公司董事會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應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議案作出之批准；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唯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4.3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載有本議案之大會通告內第4.2項議案(丙)段(乙乙)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議案(甲)段所述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4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現時有關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或因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不得超過本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數目最高達更新限額之認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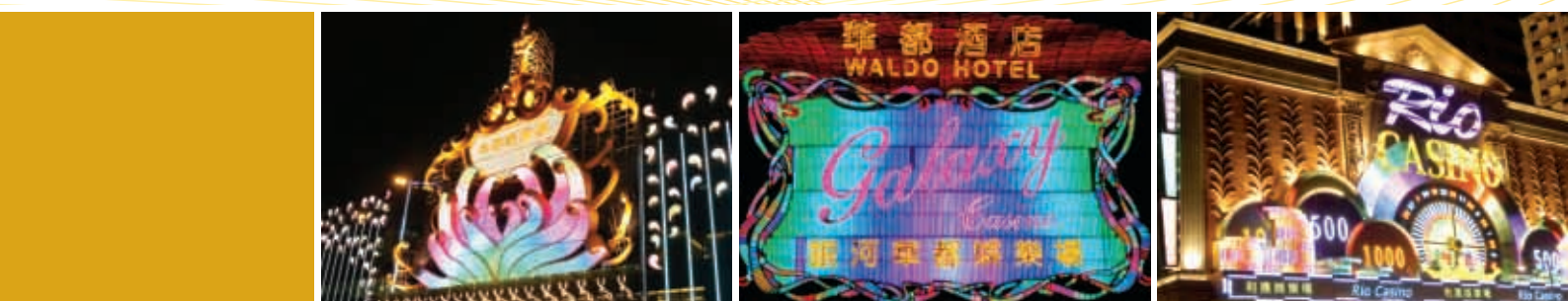
陳麗潔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茲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召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三、 關於上述議案第2項，徐應強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鄭慕智先生將於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留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隨本年報附上之通函。
- 四、 關於上述議案第4.1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會之靈活度及賦予其酌情權，以便在情況適宜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佔本公司於通過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百分之十之股份。載有有關建議授權予董事會之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之本公司通函已隨本年報附上。
- 五、 關於上述議案第4.2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新增股份。
- 六、 關於上述議案第4.4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更新由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披露之有關更新之資料，已載於隨附本年報之通函內。

銀河的業務增長策略之一，是計劃增添多間娛樂場，兼以貴賓顧客及大眾顧客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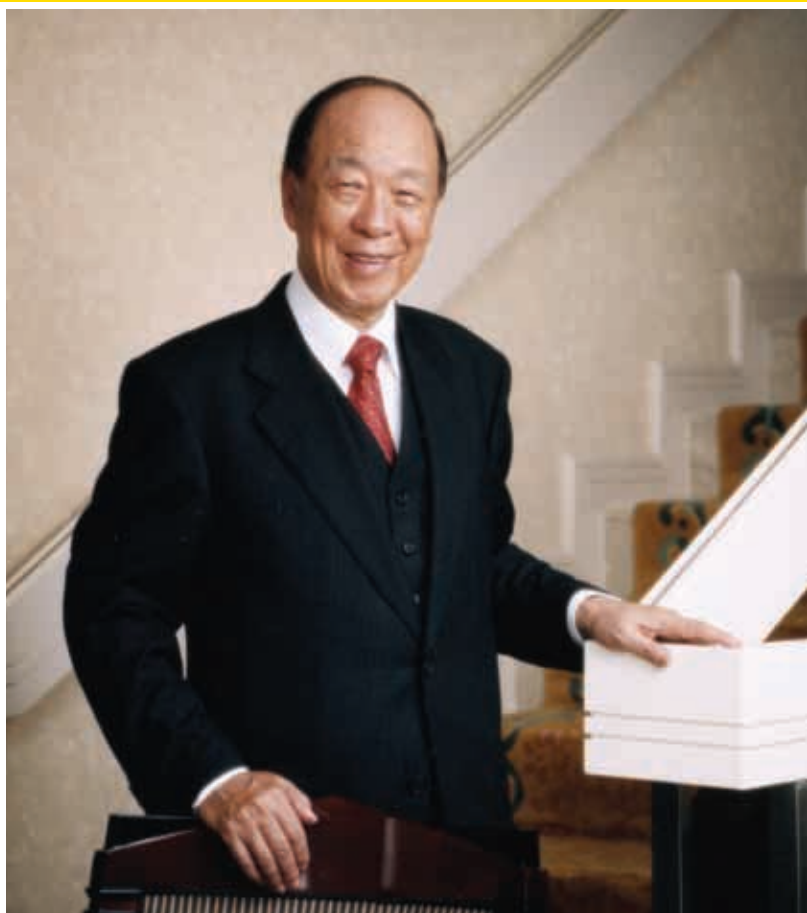
業務增長策略



主席報告

員工是集團最寶貴的資產，集團的成就有賴每一位員工的才幹及努力。

主席
呂志和博士
GBS，MBE，太平紳士，LLD，DSSc



各位股東：

2005年，集團最重大的突破，乃成功將澳門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銀河」）的博彩資產注入本公司，使之晉身成為首家在澳門經營娛樂博彩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亦是澳門三大娛樂牌照持有人之一。此項策略性收購行動，讓集團得以直接參與澳門龐大發展潛能的娛樂與休閒市場，更令集團的市值大幅提升至逾200億港元，為股東帶來豐厚的投資回報。銀河的成功上市，不但是開創先河之舉，更反映市場對於集團穩健的管理架構、專業的管理班子、具競爭力的商業模式及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本公司隨後正式由嘉華建材有限公司易名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以反映新業務的重要性，以及集團致力成為澳門綜合娛樂休閒業先驅的決心。

娛樂休閒業務

受惠於中國人民日益增長的娛樂消費

眾所周知，澳門已成為全球最大及發展最快的娛樂博彩城市之一，也是中國唯一可以合法進行博彩之城市。位處中國策略據點——珠江三角洲，澳門之地理優勢令其直接受惠於中國內地高速增長的經濟勢頭；隨著內地人民的收入不斷上升，加上中央政府放寬國民外遊的政策，訪澳的內地遊客數目大幅激增，令內地旅客對境外娛樂及休閒設施的需求持續殷切。

主席報告

銀河早著先機，在此報告出版之日，兩間分別設於華都酒店及利澳酒店的娛樂場已投入營運。另外，在金都酒店的另一個娛樂場亦會在今年四月營業。此外，今年八月，銀河之旗艦項目星際酒店亦將開幕。屆時銀河的娛樂桌數目激增四倍至600張，娛樂桌之市場佔有率亦將擴大至25%。樓高34層，由國際著名建築師設計的星際酒店坐落於澳門市中心，落成後將是當地地標性建築物。

成功發行6億美元債券

2005年12月，集團成功發行6億美元債券，並獲得國際一線投資者超額認購，反映了投資者對集團商業模式以及對其前景的高度認同。這次的發債規模是全亞洲（日本除外）純澳門博彩企業進行的最大宗債券融資項目，而集團更分別獲得標準普爾的B+評級及穆迪的B1評級，顯示國際評級機構對銀河成為主流博彩營運商充滿信心。

龐大土地儲備

集團藉著收購銀河，令其在澳門的長遠發展佔有絕對優勢。其中，集團獲得澳門政府撥出位於路氹的一項重要土地儲備。該地塊總面積達470萬平方呎。路氹地段已被澳門政府規劃為當地最重要的綜合娛樂休閒區域，此一策略性駐點為集團之重要資產，為今後集團的業務奠下鞏固的基礎。

創新求變 匯聚人才

集團所秉持的經營理念，是打造具有亞洲特色的世界級娛樂休閒設施與服務。目前，約95%抵澳旅客為華人。憑藉集團多年來在亞洲營商的經驗以及對區域情況的熟悉，配

合集團高度靈活的市場策略以及敏銳的市場觸覺，使集團在業務上不斷創新求變、審慎部署，以配合高消費及大眾市場顧客的需要。

為了逐一落實銀河的發展藍圖，集團無論在軟件與硬件方面早已準備就緒，一方面招攬具備豐富國際營運經驗的管理精英，積極建立一支包括：娛樂博彩、酒店服務業以及建造業人才的精銳團隊；另一方面則在各項娛樂設施及資訊科技方面力求創新與現代化。

恪守法規

本集團集中落實業務計劃的同時，亦嚴格遵行法定及監管守則。我們致力確保企業管治達至國際水平及澳門政府所要求之嚴格標準。本公司定期審視此等政策，和監管政策之遵行，以貫徹集團嚴謹而具高透明度之管治，以及其對誠信之秉持。

建材業務部

提升競爭能力

在2005年，香港及中國內地建築材料市場仍然處於整固期，儘管整體住宅市道低迷影響對建材的需求，集團採取積極策略，年初收購了本地一家主要建材營運商，以確保集團在香港的市場佔有率不斷增長。業務量增加令單位生產成本得以下降，加強了集團之競爭力。集團亦於年內將業務拓展至澳門，為當地急速增長之建造業供應優質建材。

主席報告

合組聯營 創協同效益

另一方面，中國作為全球經濟焦點，其本地生產總值連續多年保持7－10%的增長，加上建築和基建開支逐步回升，為集團來年之建材業務締造有利的客觀條件。

集團於過去數年之新開發項目，特別是礦渣微粉產品，已為建材業務帶來新的收入來源，足以平衡預拌混凝土部門之收入下跌。集團透過與內地數個大型鋼鐵集團，包括：北京首都鋼鐵集團、雲南昆明鋼鐵集團、安徽馬鞍山鋼鐵集團及廣東韶關鋼鐵集團，合組了四家聯營公司，以生產礦渣微粉產品。上述礦渣微粉廠已於年內全面投產，並開始為建材業務部帶來收益。

集團另一項新投資乃跟雲南昆明鋼鐵集團合作，於中國西南部生產水泥，藉合作夥伴之優勢加強與當地政府之關係，以及享有西南部獨有之市場特點，進一步拓展水泥業務。

集團深信，透過與實力雄厚的國內夥伴合作，必能更貼近市場脈搏，進一步發揮協同效益，為建材業務奠下更扎實的基礎，建材部亦將繼續優化品牌、加強品質控制及售後服務，以確保產品優於同業。

衷心謝意

最後，本人謹對全體董事及員工過去一年來在集團事業上所發揮的專業、忠誠和熱忱，致以深厚謝意，並藉此機會歡迎一眾加入銀河的新成員。本人期待與全體員工一起努力，上下一心，攜手將集團發展成為亞洲、甚至是國際上首屈一指的博彩與娛樂休閒企業。

主席

呂志和博士

GBS，MBE，太平紳士，LLD，DSSc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至最高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擁有一套均衡的企業管治制度，為董事會（「董事會」）設置框架，以有效地管理公司及達到以下已建立的企業目標，即為股東提供最佳投資回報及以良好企業公民身分關懷社會，並保持高透明度和對股東高度負責。董事會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

董事會

本公司以十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並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董事會為本公司制定策略及監督管理層之表現。董事姓名及簡歷（按分類），以及彼等關係載於第4頁「公司資料」一節及第41頁至42頁「其他公司資料」一節。

主席、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清楚劃分，並非由同一人擔任。

主席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以確保其得以有效運作及履行責任，並確保所有重要事項得以適時討論及回應。副主席支持及協助主席執行上述職務，並連同董事總經理領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以及推行本公司的既定政策。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董事會確保其成員整體上擁有管理一家成就卓越的大型企業及支持其業務持續增長所必須的全面營商及專業技巧。除了執行董事擁有經營本公司業務的豐富經驗外，董事凝聚了企業管理及策略規劃、財務、法律及企業管治的經驗與資格。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均衡與獨立的意見、在董事會決策上（尤其於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務上）作出獨立判斷及發揮制衡作用。

除於董事簡歷披露的董事間之關係，鄭慕智先生乃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的首席合夥人，該事務所按一般商業條款，為主席控制的若干公司提供法律服務。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大部分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彼等各人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各人均屬獨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非執行董事皆有特定任期。張惠彬博士及鄭慕智先生之特定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的服務合約，彼等之委任期為三年之固定年期，惟可獲續期另外三年。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須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進行。獲甄選及獲推薦的候選人皆為具有豐富經驗及有才幹的人士，且能按照上市公司董事所須達到的標準，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委任新董事的建議，連同其學歷、專業資格及相關工作經驗的詳細資料呈交予董事會，以在委任過程中作決定。所有新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重選。

本公司年內並無委任或撤換任何董事。

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相信，為確保董事能為本公司作出最大貢獻，有必要讓董事獲知有關其職責和責任以及本公司守則、業務及發展的最新資料。為此，本公司為新董事提供一套全面的介紹資料，並不時為董事籌組公司研討會及安排他們考察本集團若干重要業務。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之法律和規章的最新變動資料，及有關本公司業務運作及活動的適當資料。本公司每季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提供報告交代業務表現並與預算加以對照，以及對偏離預算給予所需評論及說明。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本身之守則。

董事會亦已制定書面指引，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須加以遵守。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權力妥為轉授，其下設三個董事委員會，並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以清晰界定其職權及職責，以監察本集團各特定範圍之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會

董事會已將管理本集團業務運作及業務活動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的一個正式成立之執行董事會。執行董事會向董事會報告，並按季向董事會傳閱其決議案。若干事務特定須留待董事會批准，包括年度預算及賬目、予股東之股息及分派、增加股本及配發新股、衍生交易、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超過預設限額資產的收購、出售、投資、融資及押記。

就作出決定之程序而言，管理層向執行董事會提交書面計劃，載有詳細分析（財務及商務兩方面）及建議，待執行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倘有關事項超越執行董事會之職權或與任何前述特定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項有關，則會提交予董事會批准。

執行董事會將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的職能再轉授予博彩及娛樂部及建築材料部執行委員會及（倘適當）負有特定責任的專責小組，以監管特定業務及公司交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起設有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張惠彬博士及顏志宏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角色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商討審核的性質及範圍、確保內部監控及財務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執行及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接觸及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交換所有與財務及會計事項有關的資料。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獲修訂，以跟從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審核委員會在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向董事會提出需其關注之事項、報告該委員會認為需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任何事項並作出有關建議。

為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年內主要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i) 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要求董事會通過的建議）、查核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中期審閱及年度核數的重要事宜及檢討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慣例；
- (ii) 檢討適用於本集團之新增及／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評估其效益，以確保有適當措施保障本集團所有重要資產及營運，並支持業務持續增長；
- (iv) 檢討本集團整體應收款狀況及信貸監控的效益，並加強教育管理層及營運單位有關恪守既定信貸監控措施的重要性；
- (v) 檢討核數策略、方式及方法，並與外聘核數師於核數策劃階段估計主要核數風險；
- (vi) 報告結果及就改良或實行以上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擔任主席之呂耀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及葉樹林博士）。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角色乃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進行年度檢討，以及就有關政策及架構及為發展薪酬政策制定正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獲轉授職責，負責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由人力資源管理層提出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制定公平兼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打理公司所需素質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人力資源部的代表及公司秘書均會出席。薪酬委員會在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提出董事袍金（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袍金）及其他與薪酬有關事項的建議。

由於薪酬委員會於年度結束後才成立，董事會於年內就薪酬有關事項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i) 經考慮過往年度的董事袍金、本年度公司業績表現與業務水平，以及其他上市公司所付薪酬後，就董事袍金（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袍金）之建議進行討論，並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 (ii) 經考慮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貢獻與工作表現、將予授出之認股權估值及其對本公司損益表之影響後，就授出認股權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建議進行討論，並就授予董事認股權提出建議，待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a)。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召開例行董事會會議的時間一律預先擬定，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讓董事有機會積極參與。在擬定例行董事會會議的議程時，會先行諮詢董事意見，讓其提出商議事項。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與上述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相互配合，形成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履行職責和執行職務的有效架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妥為保存。

個別董事年內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詳情列於下表：

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4)	審核委員會會議 (2)	討論有關 薪酬事宜的 董事會會議* (2)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	2/4		1/2
呂耀東先生	4/4		2/2
陳啟能先生	3/4		1/2
徐應強先生	4/4		2/2
羅志聰先生	4/4		2/2
鄧呂慧瑜女士	4/4		2/2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先生	2/4	1/2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4/4	2/2	2/2
顏志宏先生	3/4	2/2	2/2
葉樹林博士	4/4		2/2

* 薪酬委員會於年度結束後才成立，因此年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年內，共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商討有關薪酬事宜。

財務報告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致力於向股東提供全面和適時的資料，以便股東評核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乃其責任，而該等財務報表應真實公平，並且符合一切適用的監管規定及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了適當的會計政策加以貫徹應用，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合理。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條件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一位合資格會計師，專責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會計事宜的規定。

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核數師對其中報責任的陳述，載於第53頁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發表的報告。

外聘核數師經進行全面審核後才提出審核意見，在審核過程中並無受到任何限制，並可與本公司個別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管理層接觸商討。

外聘核數師會列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問題。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費用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非審核服務的費用包括分別就收購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銀河」)提供的服務收取的港幣3,800,000元及就銀河擔保的票據發行收取的港幣3,470,000元。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深明有必要維持與股東密切溝通，以便他們自行作出判斷，並向本公司提供具建設性的回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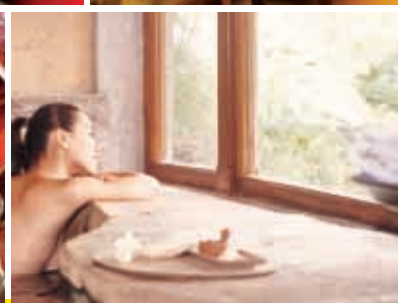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每逢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後，均會舉行新聞發佈會、分析員簡報會及投資者會議。本公司的網站www.galaxyentertainment.com設有投資者關係專欄，及時提供最新的新聞稿及其他業務資訊。凡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董事均會出席，解答股東問題，提供所需資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有關以投票表決及相關事宜的規定。

遵行守則

回顧年度內，除守則條文第A.4.2條、B.1.1及第E.1.2條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第C.2條除外，該條文將對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實施）。就守則條文第A.4.2條而言，鑑於其他董事實際上每三年均會輪席退任，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因對本集團分佈各地的業務有深遠知識，其所具備的領導才能及遠見是本公司的可貴資產，他們留任對本公司而言有莫大裨益，而他們不須輪席退任實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守則條文第A.4.2條的精神已得到體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成立，具有適當組成及職權範圍。另外，主席因另有要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對於來澳門渡假消遣的每位旅客，不論是歡渡週末，或是停留較長時間享受家庭樂，銀河都能令您賓至如歸。



博 彩 及 娛 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博彩及娛樂業務

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anton Treasure Group Ltd.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的收購協議（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收購銀河之88.1%有投票權股份（附有97.9%經濟權益）之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由於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包括了銀河及其附屬公司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績。

收購價為港幣18,405,198,023元，已按以下方式支付：(i) 其中約80%按每股作價港幣8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840,519,79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新股份及(ii)另外約20%以發行本金額港幣2,544,239,603元的無抵押定息票據，以及支付現金港幣1,136,800,000元予賣方。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公佈以先舊後新方式按每股港幣8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136,800,000元，已用作撥付該現金支付。

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及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寄發給股東的通函。

澳門政府目前只批出三項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的博彩批給，銀河持有其中之一。鑑於銀河早已經營華都娛樂場，加上星際酒店、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及其他城市俱樂部娛樂場項目的發展計劃正在全面進行中，足證銀河已經準備就緒，當可把握機會，進佔高速增長之澳門博彩及旅遊市場。本公司持有銀河的97.9%經濟權益，預期將可受益於澳門旅遊、款接及博彩行業的蓬勃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1,292,000,000元及港幣2,395,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港幣1,299,000,000元及港幣56,000,000元。本集團之營業額比去年略低，而股東應佔溢利大大高於去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因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進行收購事項而產生的港幣3,039,000,000元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款項（經扣除開辦前費用港幣14,000,000元後）。在上述收購後，博彩及娛樂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該分部在二零零五年由收購日期起至十二月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港幣66,000,000元之營業額進賬。

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業績分部分析詳列如下：

股東應佔溢利

	博彩及娛樂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 港幣千元	中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6,213	1,225,714	—	1,291,927
其他收益	2,095	13,721	36,213	52,029
經營溢利	2,624,750	3,683	(38,343)	2,590,090
財務費用				(116,423)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經營溢利	—	31,025	—	31,025
— 資產及商譽減值	—	(109,000)	—	(109,000)
	—	(77,975)	—	(77,975)
聯營公司	—	2,696	—	2,696
除稅前溢利				2,398,388
稅項				(1,683)
除稅後溢利				2,396,705
少數股東權益				(1,436)
股東應佔溢利				2,395,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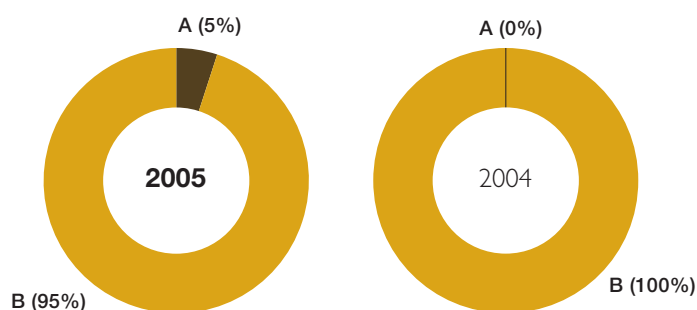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BITDA(不包括非經常項目)

	博彩及娛樂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 港幣千元	中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經營溢利／(虧損)	2,624,750	3,683	(38,343)	2,590,090
非經常項目	(3,025,019)	(9,184)	20,000	(3,014,203)
折舊及攤銷	419,609	116,459	—	536,068
	19,340	110,958	(18,343)	111,955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應佔除稅前溢利減虧損	—	(73,913)	—	(73,913)
非經常項目	—	109,000	—	109,000
	—	35,087	—	35,087
未計非經常項目、折舊及攤銷及稅項前盈利	19,340	146,045	(18,343)	147,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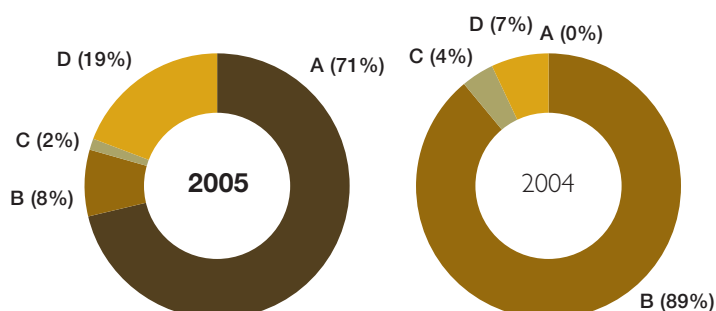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佈之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A 博彩及娛樂	66,213	—
B 建築材料	1,225,714	1,299,143
	1,291,927	1,299,143



總資產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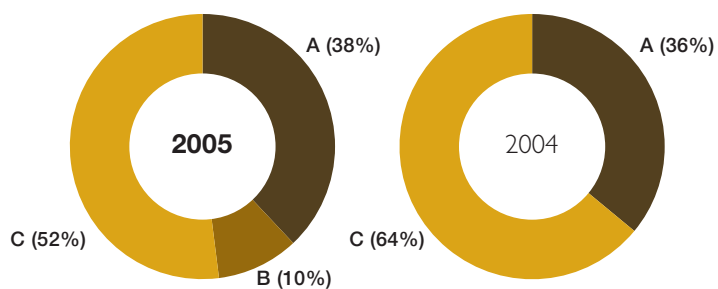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A 博彩及娛樂	18,808,799	—
B 建築材料	2,143,535	2,136,967
C 中央服務	367,373	106,664
D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68,214	170,952
	26,387,921	2,414,58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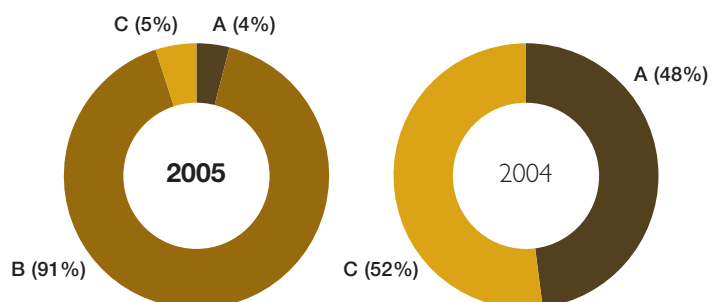
按地區分佈之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A 香港	493,504	461,800
B 澳門	126,936	—
C 中國內地	671,487	837,343
	1,291,927	1,299,143



按地區分佈之總資產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A 香港	1,078,696	1,156,580
B 澳門	24,094,083	—
C 中國內地	1,215,142	1,258,003
	26,387,921	2,414,58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博彩及娛樂業務部門

概覽

銀河經營之市場是全球增長最快之博彩市場之一。在二零零五年，該業務部門首次全年經營其首個城市俱樂部娛樂場—華都娛樂場。在該整年中，娛樂場業務繼續有良好發展和穩定之營業額。該年來自博彩業務的收入為港幣163,000,000元，而上年度（僅其中六個月經營博彩業務）的收入為港幣124,000,000元。經扣除有關發展星際酒店、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及兩個全新城市俱樂部娛樂場的營運、行政及其他費用後，該年這一業務部門錄得港幣19,000,000元的EBITDA（不包括非經常項目）。

在二零零五年，澳門博彩市場再有雙位數字增長，總博彩收益攀升至港幣430億元。華都娛樂場博彩淨收益在二零零五年整年期間達港幣38億元。這收益佔整個市場9%的市場份額，而當時只有43張貴賓桌和20張中場博彩桌及74個角子機。

星際酒店

星際酒店位於澳門市中心友誼大馬路博彩娛樂場的心臟地帶，是銀河首座娛樂旗艦設施，其為一座34層的高級酒店，有兩個空中套房，面積6,000平方呎，俯瞰澳門市中心的景色。該酒店由嚴迅奇（Rocco Yim）設計，嚴迅奇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二期的項目建築師，內部則由利是百順 LRF Designers Ltd. 設計。雙層玻璃外牆由於其重疊形象而產生迷人的效果。在建成之後，星際酒店將成為澳門最高酒店及重要地標。

星際酒店的其他設施將會包括供應亞洲和中國菜餚的舒適飯館、露天游泳池、水療設施和設備優良的健體俱樂部、多媒體娛樂中心和音樂廊。

星際酒店是由銀河建設、擁有和經營的首間娛樂度假酒店，建造工程現正如期進行。該大廈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平頂，預期娛樂場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開業。

在營運方面，娛樂場佈局設計已交由一群擁有豐富娛樂場及款接行業經驗的國際性專業管理人員負責，務求博彩桌、角子機和客房佈置得宜，以達致最大樓面面積。此業務將會採用最新的娛樂場及酒店管理系統、監察保安系統、撲克牌和籌碼保護系統。此外，亦正在招募和培訓逾2,000名新僱員。

有290張博彩桌、300個角子機和500個酒店客房的星際酒店將對本集團之成功有莫大貢獻。

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

與此同時，開發和建設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的工程亦正在進行。該娛樂渡假中心將會提供一站式博彩、娛樂、購物和用膳的旅遊地點，其博彩場地面積將會超過25,000平方米，有超過450張博彩桌和1,000個角子機。按照計劃，首階段發展項目將提供酒店客房1,500間。現已開展工地打樁工程，並正在對設計佈局進行仔細修改。

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位於新開發的路氹區，該區交通方便，接近通往澳門市中心的西環高速公路、通往橫琴的蓮花大橋和通往世界各地的澳門國際機場。此間大型渡假中心將會成為銀河於澳門的博彩和渡假中心旗艦。

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的其他設施包括大型購物中心、健體俱樂部和水療設施、音樂廊、兒童遊樂場、戲院及各式各樣餐飲膳食服務。

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擬定於二零零八年開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銀河城市俱樂部

除本集團旗下的星際酒店和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自置物業外，本集團還加入另外兩個新的城市俱樂部娛樂場：利澳娛樂場和金都娛樂場。

利澳娛樂場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開業，位於利澳酒店內的主要博彩樓層有75張博彩桌和150個角子機，頂層的豪華貴賓廳有15張貴賓博彩桌。

金都娛樂場即將開業，其主要博彩樓層有100張博彩桌和350個角子機，並於16個貴賓廳設有合共46張貴賓博彩桌。

債券發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成功籌得600,000,000美元，包括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的350,000,000美元9.875厘擔保優先票據，和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的250,000,000美元浮息擔保優先票據，後者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5厘計息。

本公司已用債券所得款項向恒生銀行償還港幣242,000,000元貸款。

憑藉債券發行和預測來自本集團旗下星際酒店、華都、利澳和金都各娛樂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本公司擁有足夠資金完成星際酒店和路氹城大型娛樂渡假中心的建設和開發。



本公司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優質建材，為供應香港、澳門及內地市場之主要供應商。



穩固根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建築材料業務

年內，建築材料業務繼續向中國內地市場擴展。現時業務已遍及中國內地大部分主要城市。

儘管香港建築材料業務之經營環境不斷改善，惟年內建築工程項目減少導致建築材料之銷量仍處於低水平。另一方面，中國內地持續採取宏觀調控措施，以致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銷售增長略受影響。因此，本年度營業額保持與去年相若的水平。本部門本年度錄得虧損而去年度則錄得溢利。本年度之虧損淨額包括資產及商譽減值。此外，因採納新會計準則導致在二零零四年損益表內計入物業重估產生之特殊收益。假若撇除此等非經常項目，本年度純利實質與去年相若。

香港及澳門之建築材料業務

本年度香港經濟持續顯著增長，消費者開支增加，資產價格逐步回升。然而，停止定期賣地以及暫停西九龍及東九龍大型發展項目和若干其他大型基建項目，導致香港建築工程減少，因而影響年內建築材料需求。預期該等項目一旦動工，加上經濟蓬勃帶動物業發展市場增長，建築材料需求將會回復正常水平。因應上述業務環境，本部門透過業務收購，進一步擴展了香港建築材料業務。

此項收購不但可壯大建築材料業務的客戶基礎，發揮更理

想的協同效應，同時更可讓本公司作出充分準備，在建築材料市場日後復甦時爭佔更大市場份額。

本公司佔63.5%權益之嘉安石礦有限公司在安達臣道石礦場之重修工程依原定計劃繼續進行。

澳門方面，旅遊、酒店及博彩行業在年內迅速增長，帶動澳門建築工程蓬勃發展。現有的經濟增長加上澳門政府推動澳門進一步發展的相關政策，使當地建築工程非常活躍，對優質建築材料之需求將大幅增加並持續增長。為掌握此難得商機，本公司已在澳門設立相關業務，向當地市場供應優質建築材料產品。該等業務已於年內帶來理想溢利貢獻。本集團將配合澳門日漸殷切的優質建築材料需求，進一步擴展澳門業務。

中國內地之建築材料業務

中央政府持續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已成功修正過往數年的過速經濟增長。年內原料價格已趨穩定。儘管宏觀經濟調控措施某程度上對中國內地建築工程量構成影響，但卻為日後的可持續增長奠下穩固基礎，長遠而言，本集團亦將會從中受惠。

儘管中國內地業務（尤其是上海預製混凝土業務）的銷量及溢利貢獻遜於去年，惟穩定的原材料成本有助本公司維持與去年相若之邊際利潤。

本集團投資於高門檻產品之策略於年內成果顯著。本集團與北京首鋼集團、雲南昆明鋼鐵集團、安徽馬鋼集團及廣東韶鋼集團合作產銷礦渣微粉之合營項目，均已帶來理想溢利貢獻。通過該等合營企業提供的礦渣微粉產品，在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地市場廣受歡迎。鑒於礦渣微粉需求漸見殷切，本集團將考慮進一步擴展生產設施以滿足需求。本集團亦將繼續拓展新市場及推廣礦渣微粉產品。

就本集團與昆明鋼鐵集團在雲南昆明產銷水泥的合營企業而言，其首階段發展進程已於年內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當地市場對水泥需求甚殷，預期現正動工興建的額外生產設施日後投產時，合營企業可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溢利貢獻。

受到宏觀調控措施影響，廣州市場的水泥需求下降，本集團的廣州水泥合營企業年內表現稍欠理想。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以改善成本效益及提高市場競爭力。

資金來源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A 股本	329,058	129,648
B 資本儲備	11,439,469	558,552
C 盈餘儲備	3,118,363	735,930
D 認股權儲備	37,561	—
E 其他儲備	8,003	1,134
F 少數股東權益	491,910	39,025
G 長期借款	4,643,355	311,580
H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22,891	194,893
	21,990,610	1,970,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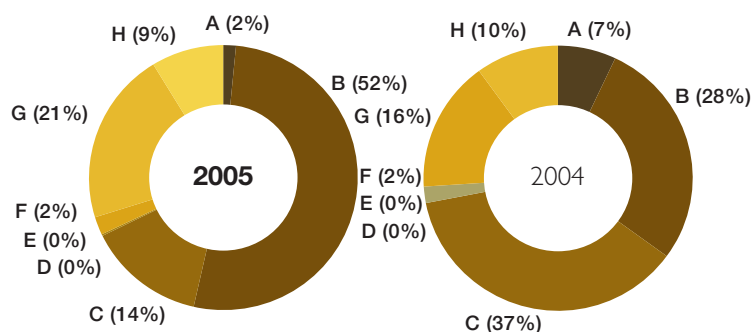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債務為港幣7,587,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322,000,000元。本集團的總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定息票據、擔保票據及其他債務責任，大多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對借貸密切監控，以確保順利償還款項直至到期日為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年內繼續保持強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為港幣14,932,0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25,000,000元（經重列）增加約948%。本集團之總資產則增至港幣26,388,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2,415,000,000元（經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公司透過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按每股港幣8元發行了146,000,000股新股，集資約港幣1,137,000,000元。集資所得現金款項所得作為在二零零五年七月收購事項之用。

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繼續保持充裕。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港幣5,068,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171,000,000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本集團深信可穩取充足資源應付承擔、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資產收購。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定義為未償還之總借款金額扣除現金結餘與總資產（不包括現金結餘）相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處於12%之滿意水平，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以港幣、美元或以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為主，故此，外匯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本集團所有借貸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為基礎，並在時機合適及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利用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投資於對本集團庫務管理而言不必要之其他衍生產品。

集團資產之抵押

集團資產之抵押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7項及第23項。

或然負債

集團之或然負債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41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僱員總人數約3,944人（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僱員開支合共港幣232,000,000元（不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聘用及提升僱員，乃採取有能者居之的原則，並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公平及定期檢討的薪酬福利配套。本集團亦於一九九一年在獲得股東批准後為僱員設立一項認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有才幹之行政人員加入並持續為集團服務。同樣地，本集團亦參照澳門和中國內地市場的薪酬福利水平，釐定兩地員工的薪酬福利，並著重提供員工培訓及發展的機會。

博彩及娛樂業務專才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銀河」)一直明白到必須建立及發展由經驗豐富的博彩界專家組成的國際隊伍。為達此目的，銀河已從世界各地聘請了一支精英行政管理人員隊伍，以推動銀河向前邁步及為廣大管理隊發展知識及技術。

銀河所有管理行政人員均擁有亞洲博彩及酒店服務業方面的實際專業知識，而有關知識乃多年來於區內發展的經驗所累積而來的。中層管理人員亦不例外，他們絕大部分具有亞洲市場方面的經驗，或曾於澳洲等國家處理過亞洲市場。

銀河每所娛樂場，包括經已營業及正在建造中的，都是由經驗豐富的娛樂場專業人員隊伍營運，而有關隊伍均擁有上述亞洲市場經驗。每項物業均擁有一支包括博彩桌運作、角子機運作、監察、保安、出納、市場及貴賓服務方面的娛樂場專家的管理隊伍。而這些娛樂場專家亦得到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方面的專業人員鼎力協助。

成功建立及將繼續發展銀河龐大隊伍的高級博彩及娛樂業務行政人員由下列主要成員組成。儘管此表並非詳盡列出整支隊伍，卻能顯示出本集團於該等業務經驗之豐富與知識之廣博。

Thuy Trinh，56歲，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持有文學士學位，於跨國渡假及博彩業積逾30年豐富經驗。

Kwa Yew Sang，54歲，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及經濟學士學位。郭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學會會員及澳洲公司董事協會的資深會員。於財務及會計界積逾30年經驗，其中18年任職於博彩業。

Ciarán Pearse Carruthers，37歲，城市俱樂部高級副總裁，在英國、美國北馬里亞納自由聯邦、菲律賓及新加坡等地積18年博彩及渡假業經驗。彼於過去十四年專門從事於亞太博彩業。

Bernard Francis Millman，52歲，集團財務總監(城市俱樂部)，畢業於 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持有工商管理(酒店管理)學士學位。Millman 先生從事財務管理30年，歷任管理要職，包括跨國酒店與澳洲娛樂場的總經理及財務總監。Millman 先生曾於澳洲一項稅制檢討中作為酒店及博彩業代表。

Gary Woollard，51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出任華都娛樂場的娛樂場經理，目前出任金都娛樂場的娛樂場經理。Woollard 先生加入銀河前，於澳洲及全球各地(包括相當時間於亞洲)積21年博彩業經驗。

除銀河具國際管理經驗的外國僱員外，亦聘用了具豐富經驗的本地員工。國際管理技巧加上對本土文化的深入了解，是銀河領先競爭對手的優勢所在。

這些經驗與銀河管理技巧的持續發展，促使娛樂場的營運極度快捷有效。集團之達國際水平的娛樂場亦因此能為客人提供可靠、安全及賓至如歸的顧客服務。建基於對本地市場喜好的詳盡了解，本集團相信本身能建立可於未來年月推動銀河發展的管理隊伍。

博彩及娛樂業務專才

銀河明白到員工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定期研究競爭對手的人力資源政策及薪酬方案，以保證我們維持競爭力。

銀河亦致力於為員工實現可觀的事業發展前景，並不斷提供新技術及概念的訓練，故此今日的發牌員有機會成為明日的管理人員。進修課程亦定期舉行，以保證所有員工均能達到銀河定下的高水平。

本集團迅速拓展，為內部增長提供形式式的機會。而本集團自成立起，已執行給所有敬業樂業且能力卓越的員工提供晉升機會作回報之政策。內部晉升的政策與銀河業務迅速的拓展及增長製造的眾多機會，均有助聘請及挽留員工。

良好企業公民

良好企業公民是本集團及集團全人的主要理念。本集團認為，作為經營業務所在社區的一份子，我們有責任履行社會責任，並鼓勵僱員參與當地社區活動。

本集團致力持續為我們居住、工作和服務的社區，帶來正面的改變。本集團年內已贊助並參與多項社區活動。

香港

建材業務部門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嘉華建材同樂會」，期間曾與多個公益機構攜手合作。年內曾參與多項社會公益活動，包括：

- 香港紅十字會舉辦的捐血活動
-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義工網絡舉辦的有心企業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舉辦的長腿叔叔信箱
- 苗圃行動舉辦的挑戰12小時慈善馬拉松
- 嘉華建材同樂會與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聯手舉辦的2005年英語小組

在澳門

本集團的博彩及娛樂業務部門通過參與下列活動，履行良好企業公民責任：

• 體育

年內，本集團贊助及／或參與多項由澳門特區政府舉辦的大型體育活動，以支持特區政府推動體育旅遊的政策目標。

- 東亞運回歸之火，聖火傳遞萬人行
- 澳門銀河娛樂渡假2005世界女排大獎賽(冠名贊助)
- 第52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 2005澳門銀河娛樂渡假國際馬拉松、半程馬拉松及迷你馬拉松(冠名贊助)

• 參與慈善公益活動

年內，本集團曾捐款予南亞地震海嘯災區籌款、同善堂及澳門日報讀者公益基金會。本集團相信，對社會的承擔不僅限於慈善公益捐款，亦須通過參與慈善公益活動體現。

- 公益金百萬行

良好企業公民

- **發展旅遊業**

本集團積極參與有關旅遊的貿易展銷會及座談會，支持特區政府，將澳門發展為國際文化娛樂之都。

澳門去年舉辦的主要旅遊活動為第54屆太平洋亞洲旅遊協會年會，參與人士包括約1,200位代表及嘉賓與超過230位傳媒。本集團曾贊助其中一場午餐會。

- 第54屆太平洋亞洲旅遊協會年會代表午餐會。

投資者關係

集團深明，以專業態度、適時並主動地向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投資界傳達有關集團的重要資訊，是非常重要的。集團管理層的理念是維持高透明度，恰當與及時披露有關集團的企業策略和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集團將通過年報和中期報告發放財務及營運資料，而股東週年大會則將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提供渠道。

集團在每次公佈業績後，將會隨即舉行記者招待會、分析員簡報會及投資者會議，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均會出席，解答各界有關的提問。

其他溝通渠道包括發放新聞稿、投資者簡訊及網站「www.galaxyentertainment.com」，以及公司年報和中期報告。

高級管理層有意定期與香港和海外的研究分析員和機構投資者會面、出席主要投資者會議和參與非推銷性質的路演。集團亦將舉辦考察團，安排分析員考察集團的澳門業務，並為股票經紀業界舉行聯誼活動。

財務誌要

日期	事宜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	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五年賬目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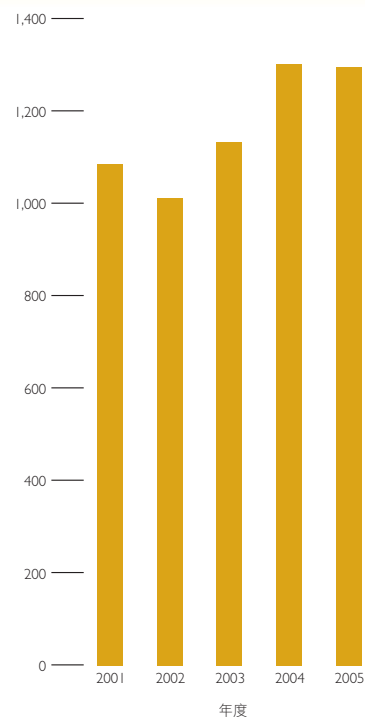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營業額	1,082,615	1,010,999	1,130,894	1,299,143	1,291,927
股東應佔溢利	112,801	62,328	40,205	55,886	2,395,269
股息	48,330	24,829	25,168	25,805	—
每股盈利(仙)	9.6	5.1	3.2	4.4	110.7
每股股息(仙)	4.0	2.0	2.0	2.0	—
綜合資產負債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 及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	675,498	740,946	802,153	787,028	2,926,125
無形資產	—	—	—	—	16,494,369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263,851	211,571	253,547	266,893	300,7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709	240,974	240,727	408,883	514,502
流動資產淨額	423,790	362,758	481,179	507,958	1,754,836
資產之運用	1,504,848	1,556,249	1,777,606	1,970,762	21,990,610
股本	121,674	124,321	125,893	129,648	329,058
儲備	1,235,958	1,268,249	1,288,370	1,295,616	14,603,396
股東權益	1,357,632	1,392,570	1,414,263	1,425,264	14,932,454
少數股東權益	125,547	145,334	147,891	39,025	491,910
長期借貸	—	—	200,800	311,580	4,643,3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669	18,345	14,652	14,020	1,778,531
撥備	—	—	—	180,873	144,360
已運用資金	1,504,848	1,556,249	1,777,606	1,970,762	21,990,610
每股資產淨值(元)	1.12	1.12	1.12	1.10	4.54

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的摘要並無因應二零零五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重列。

五年賬目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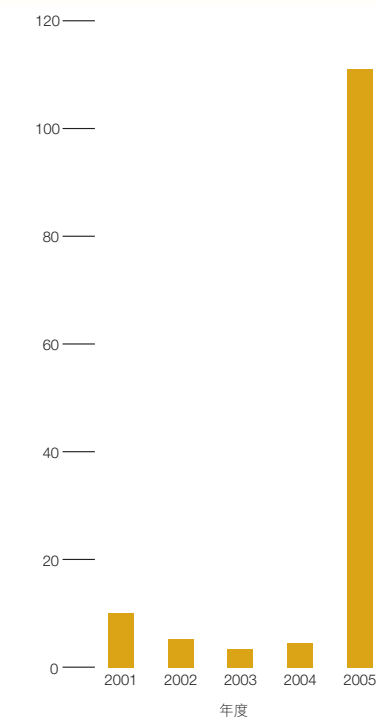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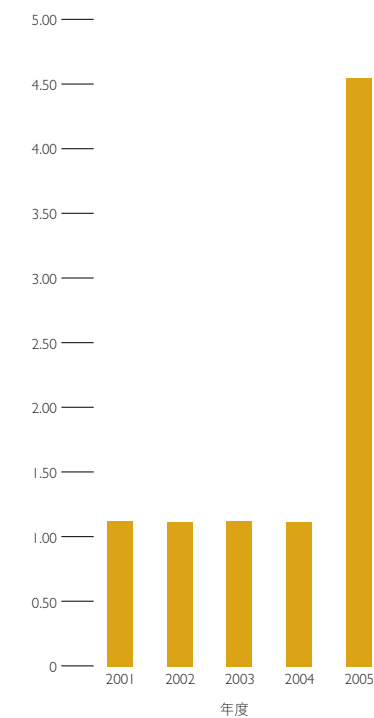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

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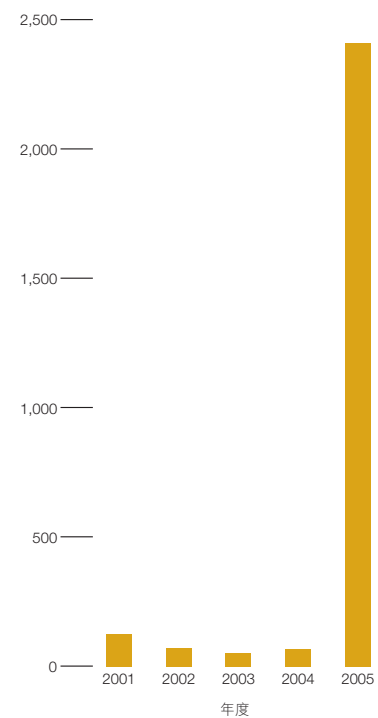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其他公司資料

董事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GBS*，*MBE*，*太平紳士*，*LLD*，*DSSc*，七十六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任本公司之董事，現為本公司之主席，呂博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主席。彼於礦務、建築材料及地產發展方面具逾四十七年之經驗，為英國礦業學會(香港分會)創會會長及東華三院前任主席，現為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呂博士亦為香港酒店業主聯會創會主席、東尖沙咀地產發展商聯會會長、穗港經濟發展協會創會會長及滬港經濟發展協會名譽會長。此外，呂博士為第九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呂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榮譽。呂博士為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之父親。

呂耀東先生，五十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起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呂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土木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呂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之委員。呂先生為呂志和博士之子及鄧呂慧瑜女士之弟。

陳啟能先生，六十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建材部董事總經理。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多年來曾出任多間主要跨國公司及本地公司之地區總監及高級行政人員，累積豐富經驗。

徐應強先生，四十八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建材部副董事總經理。徐先生持有澳洲國立南澳大學頒發之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礦業學會之資深會員，在建材業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覆蓋營運、管理、技術及質量保證、環境保護、商業及策略計劃多個範疇。彼現時為香港合約石礦商會之主席及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建築廢物工作小組之成員。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曾出任英國礦業學會(香港分會)之主席。

羅志聰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現為集團財務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羅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羅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學院頒發之會計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企業融資、策略規劃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之廣泛經驗。

其他公司資料

鄧呂慧瑜女士，太平紳士，五十二歲，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起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鄧女士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鄧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及香港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鄧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榮銜。鄧女士為呂志和博士之女及呂耀東先生之姊。

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六十九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獲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一九九五年起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博士、碩士及學士學位，彼曾從事銀行業逾二十二年，並擔任高層管理職位。彼為駿豪集團之集團行政總裁兼常務副主席，亦為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曾任東華三院總理及顧問，並現為廣東省高爾夫球協會副會長。彼榮獲2002年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傑出董事獎，且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再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地產代理監管局之委員。

鄭慕智先生，GBS，OBE，太平紳士，五十六歲，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起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主席，現為該會之榮譽會長及主席。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策略發展委員會之行政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彼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

顏志宏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先生持有紐西蘭 University of Waikato 頒發之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曾於多間跨國企業工作，於建材、建築業、廢料管理及回收業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之廣泛經驗。彼現時為英國 Churngold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之主席，該公司為專業之地底工程承建商，從事地底工程及地面勘察，亦從事清理受先前工業活動污染地方之修復業務。

葉樹林博士，LLD，六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博士持有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 (Concordia University) 文學士學位及榮譽法律博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置地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並擔任董事長一職。該公司於澳洲股票交易所上市，並從事地產發展和旅遊景區業務。彼亦為廣州嘉游旅游景区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葉博士一向積極參與公眾服務，現為香港中華總商會之常務會董及康戈迪亞大學香港育才基金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亦為香港加拿大商會之理事。此外，葉博士曾被選為廣州市榮譽市民，彼為現任梅州市、廣州市及廣州荔灣區政協委員。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直接掌管本集團業務。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年報刊發之日可以得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知悉，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本董事會同寅謹向各股東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收購博彩及娛樂業務及更改公司名稱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Canton Treasure Group Ltd. (「Canton Treasure」) 對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 (「銀河娛樂」) 88.1% 有投票權股份 (附有 97.9% 經濟權益) (「銀河股份」) 進行之收購 (「收購事項」) 完成，收購價為港幣 18,405,198,023 元。銀河娛樂乃於澳門註冊成立，是獲澳門政府批授博彩批給之三間承批公司之一，可於澳門經營博彩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後，博彩及娛樂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了更清楚反映此業務焦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司易名為「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而此名稱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

主要業務

本公司在年度內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前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製造、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亦包括於澳門從事博彩及娛樂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 4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 54 頁綜合損益表內。

年內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每股 1 仙附有現金選擇權之以股代息)。董事已決議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每股 1 仙)。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8。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藉額外增設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 388,8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688,800,000 元，分為 6,888,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股份，新股份與本公司當時股本中原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規定的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安排，Sutimar Enterprise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嘉華國際」)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 獲發行 146,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新股，每股作價現金港幣 8.00 元 (「配售及認購事項」)。配售及認購事項之目的乃為收購事項籌集資金。發行價港幣 8.00 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8.55 元折讓約 6.4%。約港幣 1,136,800,000 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費用及開支後) 已用作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之收購事項所需資金。有關配售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所刊發之公佈。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賣方獲配發 1,840,519,798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新股，每股作價港幣 8.00 元，作為收購事項部分代價。有關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續)

年內，因有認股權持有人行使認股權，故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了1,802,000股、2,216,000股及3,566,000股新股，每股發行價分別為港幣0.5333元、港幣0.5216元及港幣0.514元。

隨著本公司易名，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更改為「GALAXY ENT 銀河娛樂」，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買賣單位更改為每手1,000股，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生效。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本年內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債券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總金額為港幣172,434,536元之系列「A」無抵押定息票據（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及總金額為港幣2,371,805,067元之系列「B」無抵押定息票據（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經修訂），作為收購事項部分代價。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Galaxy Entertainmen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銀河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0美元的票據，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的350,000,000美元9.875厘擔保優先票據及於二零一零年到期的250,000,000美元浮息擔保優先票據。此等票據由銀河娛樂擔保，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

於年內服務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陳啟能先生、徐應強先生、羅志聰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張惠彬博士、鄭慕智先生、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

各董事之姓名及個人資料載於年報第41頁至第42頁。

遵照本公司細則第一百零六(甲)條，徐應強先生、鄧呂慧瑜女士及鄭慕智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輪席告退，而彼等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留任。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擬重選連任各董事均無訂立在一一年內終止時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將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其他各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港幣80,000元，就審核委員會而言，審核委員會主席將另收袍金港幣100,000元，而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則另收取袍金港幣80,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了本年報披露者外，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有關本集團之業務訂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證券及認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行使該等權利之詳情，分列如下：

(a) 普通股（包括相關股份）

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呂志和	17,187,632	2,181,518	80,693,238 ⁽¹⁾	1,905,118,394 ⁽²⁾	2,005,180,782	60.94
呂耀東	11,498,896	—	436,753,661 ⁽³⁾	1,905,118,394 ⁽²⁾	2,353,370,951	71.52
陳啟能	380,000	—	—	—	380,000	0.01
徐應強	2,720,000	—	—	—	2,720,000	0.08
羅志聰	1,926,000	—	—	—	1,926,000	0.06
鄧呂慧瑜	8,939,722	—	—	1,905,118,394 ⁽²⁾	1,914,058,116	58.17
張惠彬	582,533	—	—	—	582,533	0.02
鄭慕智	500,000	—	—	—	500,000	0.02
顏志宏	250,000	—	—	—	250,000	0.01
葉樹林	250,000	—	—	—	250,000	0.01

(b) 認股權

詳情載於以下「認股權計劃」內。

(c) 債券

姓名	債券金額		合計權益 港幣
	公司權益 港幣	其他權益 港幣	
呂志和	—	2,320,898,413 ⁽⁴⁾	2,320,898,413
呂耀東	50,906,654	2,320,898,413 ⁽⁴⁾	2,371,805,067
鄧呂慧瑜	—	2,320,898,413 ⁽⁴⁾	2,320,898,413

附註：

- (1) 由呂志和博士所控制之 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及步基證券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80,387,837股及305,401股股份。
- (2) 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之兩項全權家族信託分別擁有本公司1,267,165,313 股及22,969,034 股股份權益。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嘉華國際擁有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614,984,047股之權益。嘉華國際由上述其中一項全權家族信託控制。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為該等全權家族信託之直接或間接可能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擁有該等信託及嘉華國際所持有之上述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證券及認股權權益(續)

- (3) 由呂耀東先生控制之 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111,138,039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呂耀東先生控制之 Top Notch Opportunities Limited 及 Kentlak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擁有本公司231,615,731股及93,999,891股股份權益。
- (4) 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之一項全權家族信託擁有本公司發行之港幣2,320,898,413元的債券權益。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作為直接或間接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擁有該等債券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而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人士(而該等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分列如下：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好倉)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淡倉)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Bright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325,615,622	9.90	325,615,622	9.90
City Lion Profits Corp.	1,160,449,206	35.27	—	—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325,615,622	9.90	325,615,622	9.90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325,615,622	9.90	325,615,622	9.90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325,615,622	9.90	325,615,622	9.90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325,615,622	9.90	325,615,622	9.90
HL Holdings Sdn Bhd	325,615,622	9.90	325,615,622	9.90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325,615,622	9.90	325,615,622	9.90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325,615,622	9.90	325,615,622	9.9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905,132,394 ^(附註)	57.90	—	—
Kwek Holdings Pte Ltd	325,615,622	9.90	325,615,622	9.90
Kwek Leng Kee	325,615,622	9.90	325,615,622	9.90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14,984,047	18.69	—	—
何安全	176,250,301	5.36	—	—
Quek Leng Chan	325,615,622	9.90	325,615,622	9.90
Top Notch Opportunities Limited	231,615,731	7.04	—	—

附註：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乃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之全權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該等信託持有本公司1,905,118,394股股份。

下列權益乃重複者：

- (i)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擁有之1,905,118,394股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港幣2,320,898,413元的債券。在該等股份當中，
- 嘉華國際亦擁有其中614,984,04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City Lion Profits Corp. 亦擁有其中1,160,449,206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 (ii) 呂耀東先生及 Top Notch Opportunities Limited 擁有之231,615,731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呂耀東先生及何安全先生擁有之93,999,891股本公司股份；
- (iv) Bright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國浩集團有限公司、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Guoline Overseas Limited、HL Holdings Sdn Bhd、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Kwek Holdings Pte Ltd、Kwek Leng Kee 先生及 Quek Leng Chan 先生擁有之325,615,622股本公司股份(好倉及淡倉)。上述(ii)及(iii)之權益乃屬此批325,615,622股股份之衍生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認股權計劃亦已獲嘉華國際(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之股東於採納日期批准。下列為認股權計劃之概要：

(1) 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公司業務；向僱員、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提供額外激勵及透過令認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達致財政上的成功。

(2) 參與者

- (i)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或
- (ii)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專家顧問、代理、代表或專業顧問；或
- (iii) 向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
- (iv)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客戶或承辦商；或
- (v)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業務夥伴或合營夥伴；或
- (vi) 任何為僱員福利而設的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
- (vii) 就個人合資格承授人而言，指僅以該名合資格承授人或其直屬家庭成員或由合資格承授人或其直屬家庭成員控制的公司為受益人之信託。

「聯屬公司」指(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e)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或(f)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h)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認股權計劃(續)

(3)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授權限額 — 在下文規限下，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即121,787,040股股份。

主要限額 —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重訂上文所述之授權限額，惟在此之前本公司須先行向其股東發出通函。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年報刊發之日，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1,833,040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88%。

(4) 各參與者之限額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認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對該項決議案投票，而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則本公司可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認股權予參與者。

(5) 行使期限

認股權涉及的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間由董事會在授出認股權時全權決定，但該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認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

(6) 認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認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如有)乃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認股權計劃本身並不設任何最低持有期限)。

(7) 接納認股權須付款項

承授人接納認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認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十四天內被接納，或於董事會以書面批准之較長期限。

(8)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認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認股權時全權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ii) 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9) 認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認股權計劃之年期為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書

認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並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持有之認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認購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呂志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	—	1,5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800,000	—	—	—	1,80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	2,0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2,700,000	—	—	2,7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590,000	—	—	59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呂耀東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600,000	—	—	—	1,60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870,000	—	—	—	1,87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6,000,000	—	—	6,0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580,000	—	—	58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陳啟能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10,000	—	—	—	11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270,000	—	—	27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徐應強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1,000,000(a)	—	—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270,000	—	—	27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羅志聰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1,500,000	—	—	1,5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230,000	—	—	23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鄧呂慧瑜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600,000	—	600,000(a)	—	—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070,000	—	1,070,000(a)	—	—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270,000	—	1,270,000(b)	—	—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3,000,000	—	—	3,0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400,000	—	—	40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張惠彬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300,000(c)	—	—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250,000	—	—	25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鄭慕智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	—	3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200,000	—	—	20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顏志宏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250,000	—	—	25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葉樹林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250,000	—	—	25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僱員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602,000	—	1,202,000(d)	—	4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374,000	—	1,146,000(e)	—	228,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276,000	—	996,000(f)	—	28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15,900,000	—	—	15,9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5,062,000	—	104,000	4,958,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其他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300,000	—	—	—	3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070,000	—	—	—	1,07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	—	—	3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3,500,000	—	—	3,5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302,000	—	—	302,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書

認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認股權於同一日行使，而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4.55元。
- b.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5.20元。
- c.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5.40元。
- d.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5.92元。
- e.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6.99元。
- f.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6.11元。

除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4.59元行使之32,600,000股認股權外，上文所述之所有認股權，須受一年持有期限制。

年內並無註銷任何認股權。

每位承授人在每次接納認股權時所付之代價為港幣1.00元。

按柏力克 — 舒爾斯(Black-Scholes)定價模式計算，年內授予之分別為設為歸屬期及1年歸屬期之認股權之公平值分別估計為港幣1.03元及港幣0.94元。該模式的主要參數為於授出日的股份價格港幣4.425元、行使價港幣4.59元、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35%，2.5至3年的預期認股權年期、預期派息率2%，以及無風險年利率4.075%。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的波幅乃按可比較的公司過去260個交易日的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主觀參數假設之變動，對公平值之估計可能有重大影響。

於年內授出認股權之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港幣4.40元。

除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母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於年內概無簽訂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關連交易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Canton Treasure 與(其中包括)City Lion Profits Corp. 及 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訂立收購協議，按該協議，Canton Treasure 有條件同意總共以港幣18,405,198,023元收購銀河股份。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而收購價之約80%以發行每股港幣8.00元的1,840,519,798股新股支付、約20%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2,544,239,603元之無抵押定息票據及以現金港幣1,136,800,000元。收購事項鑑於下述關連關係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1) City Lion Profits Corp. 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的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為該全權信託之直接或間接可能受益人；及
- (2) 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 由呂耀東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

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上海嘉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擁有其60%）、上海嘉申混凝土有限公司（擁有其100%）及上海信財混凝土有限公司（擁有其99%）各自分別以承租人身份（合稱「承租人」）與作為業主之上海嘉滙達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公司（「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合稱「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承租人同意租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淮海中路1010號上海嘉華中心1802—1804號單位之物業作辦公室用途，每月租金總額為21,528美元（約等於港幣167,920元）。業主為嘉華國際（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因此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1) 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租賃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有關交易：

- (1) 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租賃協議訂立；及
- (3) 沒有超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175,430元年度租金總額（即年度上限）。

2.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輝亨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向 Great Place Developments Limited（「借款人」）批出為數最高達港幣330,000,000元之有擔保無抵押循環備用貸款（「該貸款」），而嘉華國際就借款人在該貸款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該貸款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38厘計算，最後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借款人為嘉華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貸款乃由嘉華國際擔保。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與嘉華國際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該貸款並無包括年度上限。二零零五年度內，借款人並無從該貸款提取任何金額。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貸款項下之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1) 就本公司而言，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2)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即貸款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有關交易：

- (1) 分別取得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及
- (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貸款協議項下並無尚未償還貸款，二零零五年內並無已收或應收之利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賬目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之賬項及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現載於年報第39頁及第40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最大五個顧客之營業額佔整體營業額少於百分之三十。在採購方面(不包括資本性採購)，最大五個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整體採購額亦少於百分之三十。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未有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股東擁有此五大顧客及供應商(不包括資本性)之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重要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捐獻

本公司於年內的慈善及其他捐獻金額為港幣3,194,000元(二零零四年：無)。

核數師

本公司回顧年度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願意應聘續任。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呂耀東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核數師報告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致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為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54頁至第116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	1,291,927	1,299,143
銷售成本		(1,181,342)	(1,244,337)
毛利		110,585	54,806
其他收益	7	52,029	21,355
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			
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款項	38(a)	3,039,019	—
其他營運收入		56,247	49,448
行政費用		(196,662)	(54,376)
其他營運費用		(471,128)	(15,084)
經營溢利	8	2,590,090	56,149
財務費用	10	(116,423)	(7,794)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77,975)	13,866
聯營公司		2,696	2,561
除稅前溢利		2,398,388	64,782
稅項	11	(1,683)	(2,295)
本年度溢利		2,396,705	62,48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0	2,395,269	55,886
少數股東權益		1,436	6,601
		2,396,705	62,487
股息	14	—	25,805
每股盈利	13	港仙	港仙
基本		110.7	4.4
攤薄		109.4	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224,505	466,883
投資物業	16	63,000	65,500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	17	1,638,620	254,645
無形資產	18	16,494,369	—
共同控制實體	20	279,432	248,243
聯營公司	21	21,346	18,6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35,483	152,3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479,019	256,508
		20,235,774	1,462,804
流動資產			
存貨	24	86,971	93,17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25	926,428	681,497
可收回稅項		1,039	1,938
其他投資	26	69,495	4,2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5,068,214	170,952
		6,152,147	951,779
總資產		26,387,921	2,414,583
權益			
股本	28	329,058	129,648
儲備	30	14,603,396	1,295,616
股東權益		14,932,454	1,425,264
少數股東權益		491,910	39,025
總權益		15,424,364	1,464,28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1	4,643,355	311,580
遞延稅項負債	32	1,778,531	13,884
負商譽		—	136
撥備	33	144,360	180,873
		6,566,246	506,4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	1,452,047	432,425
借貸之現期部分	31	2,943,806	10,000
應付稅項		1,458	1,396
		4,397,311	443,821
負債總額		10,963,557	950,294
總權益及負債		26,387,921	2,414,583

呂耀東
董事

陳啟能
董事

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9	1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15,715,425	2,103,854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	19	338,629	284,164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25	361	4
可收回稅項		339	3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2,253	21,179
		16,057,007	2,409,540
總資產		16,057,008	2,409,541
權益			
股本	28	329,058	129,648
儲備	30	12,038,414	1,282,172
股東權益		12,367,472	1,411,82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1	117,000	311,58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723,287	673,95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	30,661	2,189
借貸之現期部分	31	2,818,588	10,000
		3,572,536	686,141
負債總額		3,689,536	997,721
總權益及負債		16,057,008	2,409,541

呂耀東
董事

陳啟能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35(a)	(13,261)	21,229
退回香港利得稅		881	6,731
已付中國內地所得稅		(1,603)	(1,996)
已付利息		(55,204)	(3,864)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9,187)	22,10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11,061)	(65,496)
購買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		—	(3,398)
增加無形資產		(14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091	5,883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	35(c)	(97,374)	—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108,704)	(95,883)
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56,373)	(37,376)
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14,397	—
遞延支出		(724)	(4,145)
遞延應收賬款減少		4,150	1,440
購買長期投資		—	(51,864)
長期投資減少		7,137	1,402
購買上市投資		—	(18,456)
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款項		49,031	15,563
出售非上市投資所得款項		57,528	—
還款自同系附屬公司		—	70,000
已收利息		23,492	3,296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532)	—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1,871	3,223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519,212)	(175,8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本		1,141,520	13,842
新增銀行借款		334,400	271,580
償還銀行借款		(496,580)	(250,800)
發行長期擔保票據		4,680,000	—
長期擔保票據發行費用		(154,624)	—
融資租賃付款資本部分		(83)	—
償還少數股東貸款		(9,046)	—
已付予股東股息		(12,972)	(17,205)
已付予少數股東股息		—	(85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482,615	16,566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減少)淨額			
匯率變動		3,046	1,743
於年初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952	306,354
於年末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068,214	170,9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以往呈報	129,648	1,315,885	1,445,533	50,676	1,496,209
往年度調整					
撤銷租賃土地重估儲備(會計準則17)	—	(27,363)	(27,363)	—	(27,363)
租賃土地攤銷減少(會計準則17)	—	5,133	5,133	—	5,133
租賃土地轉為投資物業(會計準則40)	—	22,230	22,230	—	22,230
增加撥備(會計準則16、37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1)	—	(20,269)	(20,269)	(11,651)	(31,920)
經重列，於年初調整前	129,648	1,295,616	1,425,264	39,025	1,464,289
年初調整					
註銷負商譽(財務準則3)	—	136	136	—	13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29,648	1,295,752	1,425,400	39,025	1,464,4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3,871)	(3,871)	—	(3,871)
滙兌差額	—	10,740	10,740	1,259	11,999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的淨收入	—	6,869	6,869	1,259	8,12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184,052	9,754,755	9,938,807	450,190	10,388,997
發行新股換取現金	14,600	1,122,971	1,137,571	—	1,137,571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758	3,191	3,949	—	3,949
認股權公平值	—	37,561	37,561	—	37,561
本年度溢利	—	2,395,269	2,395,269	1,436	2,396,705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12,972)	(12,972)	—	(12,972)
	199,410	13,300,775	13,500,185	451,626	13,951,8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058	14,603,396	14,932,454	491,910	15,424,36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以往呈報	125,893	1,288,370	1,414,263	44,580	1,458,843
往年度調整					
撤銷租賃土地重估儲備(會計準則17)	—	(27,363)	(27,363)	—	(27,363)
租賃土地攤銷減少(會計準則17)	—	4,830	4,830	—	4,830
增加撥備(會計準則16、37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1)	—	(20,199)	(20,199)	(11,610)	(31,80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25,893	1,245,638	1,371,531	32,970	1,404,501
滙兌差額	—	1,210	1,210	305	1,515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的淨收入	—	1,210	1,210	305	1,515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2,695	11,147	13,842	—	13,842
已發行代息股份	1,060	(1,060)	—	—	—
發行代息股份所產生之儲備	—	8,318	8,318	—	8,318
本年度溢利	—	55,886	55,886	6,601	62,487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12,690)	(12,690)	—	(12,690)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12,833)	(12,833)	—	(12,833)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851)	(851)
	3,755	48,768	52,523	5,750	58,27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648	1,295,616	1,425,264	39,025	1,464,289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形式的博彩，以及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生產、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

本公司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上市地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6樓1606室。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銀河」)之88.1%有投票權股份(附有97.9%經濟權益)。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8(a)。進行收購事項後，博彩及娛樂成為本集團其中之一項主要業務。為更能反映新業務方向，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易名為「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新名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會計法，並對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資(按公平值列賬)之重估作出修訂，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而編製。

編製符合財務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其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a) 會計政策變動

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新財務準則」)：

會計準則1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2	存貨
會計準則7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8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會計準則10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準則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會計準則17	租賃
會計準則21	匯率變更之影響
會計準則23	借貸成本
會計準則24	關聯方披露
會計準則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會計準則28	聯營公司投資
會計準則31	合營企業權益
會計準則32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會計準則33	每股盈利
會計準則36	資產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會計準則37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準則38	無形資產
會計準則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會計準則39(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過渡及初步確認
會計準則40	投資物業
會計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
會計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非貨幣貢獻
會計詮釋委員會 — 詮釋15	營運租賃 — 優惠
會計詮釋委員會 — 詮釋21	所得稅 — 經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1	拆卸、復原及相類似的現存負債之變動
財務準則2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財務準則3	企業合併

會計準則1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淨除稅後業績及財務報表的其他披露的呈報形式，會計準則24則影響關聯方的確認和若干其他關聯方披露。採納新訂會計準則2, 7, 8, 10, 21, 23, 27, 28, 31, 33以及會計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13、15及21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主要會計政策變動概括如下：

- (1)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17導致之會計政策改變，涉及將租賃預付款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為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預付款，採用直線法按租賃期於損益表中支銷，除非該物業正在發展中，或若出現減值，則將減值於損益表中支銷。於以往年度，列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之租賃土地乃按公平值或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
- (2) 採納會計準則32及39導致之會計政策改變，涉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這亦導致貸款及應收款、借貸及對沖活動的確認及計量的改變。貸款、應收款及持至到期日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之投資，撇除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分類為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因特定長期目標或策略原因持有之證券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入賬。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年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有否減值。主要為短期價格變動而賺取溢利所收購之證券列入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並按公平值入賬。另外，長期借貸按賬面值計入長期負債。

會計準則39並不容許金融資產及負債根據此準則按追溯性基準確認、撤銷確認及計量。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額並無予以重列。

2. 編製基準(續)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3) 採納經修訂會計準則40導致會計政策改變，其中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在損益表中確認。在以往年度，估值的減少在損益表支銷，估值的增加首先與早前損益表估值的減少對銷，餘額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估值低於原成本值，而重估虧損已在損益表中扣除，並無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因此，無需作出以往年度盈餘儲備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調整。

(4) 採納財務準則3、會計準則36及會計準則38導致對商譽之會計政策改變。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及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收購者佔被購者可識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等淨公平值之權益超過企業合併成本之餘額，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於以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以一項獨立資產計入資產負債表，並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不超過二十年)，採用直線法攤銷。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檢討，當董事認為出現非暫時性減值時，則會作出撥備。倘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收購代價，則於收購年度或按所購入之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用年限內，於損益表內確認該等差額。鑑於此項改變，本集團採用過渡安排，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盈餘儲備中，沖銷港幣136,000元之負商譽。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額則並未重列。

(5) 採納會計準則16、37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1後，有關環境復原及其相關資產之撥備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計算環境復原撥備時出現之任何變動，乃在其相關資產內予以加入或扣減。撥備貼現之定期計算，乃按實際折現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費用。

過往年度，與環境復原撥備相關之資產成本，並無因為撥備之變動而予以調整。

(6) 採納財務準則2導致對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就授出認股權而取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於以往年度，向僱員授出之認股權並無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已採用財務準則2之過渡安排。由於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前已歸屬，因此無需作出上年度調整。

會計政策的所有變動須應用追溯性基準，惟會計準則39及財務準則2則應用過渡安排。因此，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按相關要求而重列或修訂。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之影響在下文附註(b)及(c)概述。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b) 對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之影響

採納新財務準則後，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相關標題之增加／(減少)詳列如下：

(i) 綜合損益表

	會計準則 16、37及 香港(國際 財務報告 解釋委員會) 會計準則1 — 詮釋1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32及39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40 港幣千元	財務準則2 港幣千元	財務準則3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3,840)					(3,840)
收購淨資產公平值 超出收購附屬公司 成本之款項					3,039,019	3,039,019
其他營運收入		10,012				10,012
行政費用				37,561		37,561
其他營運費用			2,500			2,500
經營溢利						3,012,810
財務費用	1,650	387				2,037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645)					(645)
聯營公司	(721)					(721)
除稅前溢利						3,009,407
稅項	(1,366)					(1,366)
本年度溢利	—	2,190	9,625	(2,500)	(37,561)	3,010,77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	1,391	9,625	(2,500)	(37,561)	3,009,974
少數股東權益	—	799	—	—	—	799
	—	2,190	9,625	(2,500)	(37,561)	3,010,773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	0.1	0.4	(0.1)	(1.7)	139.1
攤薄	—	0.1	0.4	(0.1)	(1.7)	137.5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b) 對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會計準則17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16、37及 香港 (國際財務 報告解釋 委員會) — 註釋1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32及39 港幣千元	財務準則2 港幣千元	財務準則3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38,620)					(1,638,620)
租賃土地和 土地使用的權	1,638,620					1,638,620
共同控制實體			(190,266)			(190,2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71)			(3,8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930				120,93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90,266			190,266
其他投資			10,012			10,012
總資產	—	120,930	6,141	—	—	127,071
權益						
其他儲備			(3,871)	37,561		33,690
盈餘儲備		(18,878)	10,399	(37,561)	3,039,155	2,993,115
少數股東權益		(10,852)	(94,288)			(105,140)
總權益						2,921,665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12)			(312)
負商譽					(3,039,155)	(3,039,155)
撥備		144,360				144,3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300	94,288			100,588
借貸之現期部分			(75)			(75)
負債總額						(2,794,594)
總權益及負債	—	120,930	6,141	—	—	127,071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c) 對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之影響

根據上述各項新財務準則，對先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報告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相關標題之影響詳列如下：

(i) 綜合損益表

	按以往呈報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1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17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40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16、37及 香港(國際 財務 報告解釋 委員會) — 詮釋1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299,143					1,299,143
銷售成本	(1,248,459)		303		3,819	(1,244,337)
毛利	50,684					54,806
其他收益	21,355					21,355
其他營運收入	27,218			22,230		49,448
行政費用	(54,376)					(54,376)
其他營運費用	(15,084)					(15,084)
經營溢利	29,797					56,149
財務費用	(3,864)				(3,930)	(7,794)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4,622	(756)				13,866
聯營公司	3,371	(810)				2,561
除稅前溢利	43,926					64,782
稅項	(3,861)	1,566				(2,295)
本年度溢利	40,065	—	303	22,230	(111)	62,48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3,423	—	303	22,230	(70)	55,886
少數股東權益	6,642	—	—	—	(41)	6,601
	40,065	—	303	22,230	(111)	62,487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2.6	—	—	1.8	—	4.4
攤薄	2.6	—	—	1.7	—	4.3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c) 對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按以往呈報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32及39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17、40 港幣千元	會計準則 16、37及 香港(國際 財務報告 解釋委員會) — 詮釋1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87,028		(320,145)		466,883
投資物業	—		65,500		65,500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	—		254,645		254,645
共同控制實體	382,136	(133,893)			248,243
聯營公司	18,650				18,6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2,375			152,3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2,834	(152,375)		136,049	256,508
	1,460,648				1,462,804
流動資產					
存貨	93,175				93,17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547,604	133,893			681,497
可收回稅項	1,938				1,938
其他投資	4,217				4,2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952				170,952
	817,886				951,779
總資產	2,278,534	—	—	136,049	2,414,583
權益					
股本	129,648				129,648
其他儲備	587,049		(27,363)		559,686
盈餘儲備	728,836		27,363	(20,269)	735,930
股東權益	1,445,533				1,425,264
少數股東權益	154,010	(103,334)		(11,651)	39,025
總權益	1,599,543				1,464,289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11,580				311,580
遞延稅項負債	13,884				13,884
負商譽	136				136
撥備	—			180,873	180,873
	325,600				506,4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1,995	103,334		(12,904)	432,425
借貸	10,000				10,000
應付稅項	1,396				1,396
	353,391				443,821
負債總額	678,991				950,294
總權益及負債	2,278,534	—	—	136,049	2,414,583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d) 尚未生效的準則、已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採納若干已公佈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如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

會計準則19(修訂)	僱員福利 — 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和披露
會計準則21(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 — 在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會計準則39(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會計準則39(修訂)	公平值期權
會計準則39及財務準則4(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與保險合約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準則 6	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5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6	參予特殊市場 — 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 — 產生的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

財務準則7及會計準則1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及會計準則1：財務報表的呈報 — 資本披露的修訂補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7	應用會計準則29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方法

財務準則4(修訂)及會計準則39(修訂)規定，除有關實體先前已認定是保險合約者外，已發行之財務擔保首先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下列各項較高者計量：(a)已收取及遞延之相關費用未攤銷結餘；及(b)須用以償付結算日之承擔之支出。本公司將其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視為保險合約。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集團之影響，但現階段未能就其對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影響作結論。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了上述附註2(a)提及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過往年度所用者貫徹一致。

3.1 綜合入賬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並包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

本年度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應佔業績由其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止反映在綜合損益表內。

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根據出售時應佔之資產淨值及應佔未沖銷商譽計算。

3.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公司，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直接或間接）或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收購會計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收入入賬。

3.3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即外部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淨資產值之權益。

本集團視與少數股東之交易為與外部人士之交易。集團因出售其權益予少數股東而產生之盈利及虧損在損益表中記賬。當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時，其付出代價與應佔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有差額，則產生商譽。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本集團與合營者以合約協議方式經營業務，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以權益法入賬，本集團應佔之業績列入綜合損益表而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收入記賬。

3.5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但本集團在股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

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初步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3.6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在收購日集團應佔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可識辨淨資產之公平值數額。若增持附屬公司，商譽則指收購成本高於所購少數股東權益份額之賬面值。收購成本以所付予的資產、發行之權益工具及於交易日所產生或承擔之債項的公平值計算，另加因收購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商譽包括在其投資內。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當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或所購少數股東份額之賬面值時，其相差在損益表內直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在建資產在建成及可供使用前不予計提折舊。租賃土地上之樓房及裝修按其租賃年期以直接法計算折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及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廠場機器	5至25%
博彩設備	20至33.3%
其他資產	10至33.3%

將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重大支出均在損益表支銷。改善工程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如可收回價值已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賬面值即時撇減至估計可收回價值。

出售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入賬。

3.8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內的公司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包括以永久權持有土地、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經營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而記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根據外部估值師每年的評估。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列賬。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若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被分類為發展中物業，並按成本列賬，直至建築或發展完成為止，屆時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其後按投資物業記賬。

若物業的某個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額在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重估。然而，若公平值收益將以往的減值虧損撥回，該撥回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9 博彩牌照

博彩牌照指所獲牌照之公平值，乃在其估計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3.10 電腦軟件

獲取特定電腦軟件牌照並將之投入使用所產生之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並在三年估計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與開發或保養電腦軟件程式有關之成本乃在產生時支銷。

3.11 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限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須作攤銷之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辦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

3.12 遞延支出

石礦場之發展費用乃在石礦場中添置開採石礦之基本建設之成本。清除表土費用乃使石礦場符合開採條件之費用。石礦場改善工程乃環境復原之估計成本，任何估計上之變動會於石礦場改善工程賬面值中調整。此等費用乃於有關之採石場地之估計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開辦前費用於產生時支銷。

3.13 投資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如下：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投資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的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指定。

(a)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投資)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若為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如此指定，則分類為此類別。此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列賬。交易成本於損益表中支銷。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投資(續)

(c)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內。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投資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投資即終止確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盈虧，在權益中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時，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損益表作為投資證券的盈虧。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和經改良的期權定價模式，以反映發行人的具體情況。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在釐定證券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 — 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 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表記賬。在損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3.1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指認股權，初步按訂約當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

3.1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及預付款設定減值撥備。當欠款人遇上重大財政困難、有可能破產及未能或延遲還款時，應視為貿易應收賬款已經減值。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金額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6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二者之較低者入賬。建築材料成本以加權平均數作基準，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應佔之經常性開支。撲克牌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是以預計之銷售價減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於銀行及財務機構於存款日起計三個月內可隨時提取之款項，減除由銀行及財務機構墊支而須於墊支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金額。

3.18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如本公司回購其權益股本，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中扣除，而股份將被註銷。

3.19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獲取、發行或出售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包括向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的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的徵費及轉讓稅及費用。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3.20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本集團之租賃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融資租賃乃在訂立租約時按租賃資產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予以資本化。每項租賃付款在資本及財務費用之間之分配須達致尚餘租賃責任之固定比率。對應之租賃承擔扣除財務費用後乃計入長期負債中。財務費用乃在租期內在損益表扣除。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在估計可用年限或租期兩者中較短者予以折舊。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預付款項，採用直線法按租賃期攤銷，若出現減值則將減值於損益表中支銷。在租賃土地物業之建築期間，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在相關資產內資本化。

3.21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令到資源流出，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準備(包括環境復原及法律索償)。就未來經營虧損並不會確認準備。撥備貼現之定期計算，乃按實際折現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費用。當預計準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撥回之時間，而短期時差有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3.23 僱員福利

(a) 僱員權利、福利及花紅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該財政期間之損益表內支銷。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之服務須承擔於結算日起計算十二個月內全數支付的花紅計劃之現有法律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時，需確立撥備。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認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認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的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認股權數目的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認股權數目的估計。本公司在損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3.24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收購、建造或製造一項必須經一段時間籌備，以達致預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利息及成本，均作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5 收入確認

收益乃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收益確認如下：

(a) 博彩業務

博彩業務收益指博彩收益淨額，乃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並按本集團從該業務之經濟流入所得權益計量。

(b) 建築材料

建築材料銷售乃在付運貨品及法定所有權轉予客戶時確認。

(c)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扣除支付予承租人之任何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d)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乃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

(f)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定有權利收取時確認。

3.26 外幣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交易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滙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滙率換算產生的滙兌盈虧在損益表確認。

非貨幣項目(例如按公平值持有透過損益記賬的權益工具)的換算差額乃呈報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權益儲備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6 外幣(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列入權益內。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滙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3.27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的不同。

3.2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本公司就該股息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期間內，於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針對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和尋求降低潛在的負面因素對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由財務部根據由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以及涵蓋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使用非衍生金融工具及投放過剩資金進行投資等特定範疇的政策。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沒有集中於單一債務人或單一債務人組合的信貸風險。集團的政策是確保將產品銷售給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

本集團目前並沒有向博彩者提供信貸。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有到期債項之風險。

本集團藉着維持流動資金政策內訂下之審慎比率及限額，計量和監管其流動資金，包括本集團資產、負債、借款及承擔之流動性架構。

本集團亦設置穩建水平之流動資產，以確保有充裕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應付日常業務中任何突如其來之巨額現金需求。此外，亦設立備用信貸額以提供緊急流動資金支援。

(c)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市場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帶來負面影響之風險。

集團的政策是建立長期銀行信貸以應付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長期投資。政策也包括對利率走勢作緊密監控及當有利的利率價格出現時，轉換及訂立新的銀行信貸。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貸。按浮息發出之借款方面，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定息發出之借貸方面，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在認為必要時，使用浮息對定息利率調期安排以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利率調期具有將浮息轉為定息借款的經濟影響。一般而言，本集團按浮息籌集長期借貸，並掉期為定息借貸，其息率較倘若本集團初步按定息借款所造利率為低。根據利率調期安排，本集團與對手方協定按特定之相隔期間交換參照協定名義本金額計算之定浮息息差。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營運，承受因多種貨幣產生之滙兌風險，所涉貨幣主要是人民幣和澳門幣。

滙兌風險主要因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因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為單位而產生。

由於外幣經營活動有限，本集團並無重大滙率風險。因綜合賬目而換算海外實體的淨資產所產生的滙兌風險承擔，在滙兌儲備中入賬。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其他投資，本集團就此承受股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沒有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公平值的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系依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而金融負債的適當市場報價為當時賣盤價。

非公開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系通過各種方法並依據結算日市場實際情況作出的假設進行評價。

長期借貸的公平值是按預期未來之付款額以市場利率折現計算。

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賬款及預付款、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及流動借貸的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被假定接近其公平值。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制本財務報表過程中，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對所作之會計估算和判斷持續進行評估。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算難免偏離實際相關業績。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之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如折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b) 博彩牌照之減值

博彩牌照指收購銀河時獲取之牌照之公平值，乃在其估計可用年限（現時為十七年）按直線法攤銷。本集團乃按照使用價值進行測試，以評定牌照是否有任何減值。測試方法乃以未來業績之估計、業務收支之假設、影響增長率的未來經濟狀況及日後回報之估計為基準。

(c)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用年限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倘可用年限與先前估計不同，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已經廢棄或出售之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d) 投資物業公平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測計師以公開市值基準測定。在作出判斷時，所考慮之假設主要為結算日當時之市場情況及按估計租賃收入及相關開支而定的適當資本化比率。該等估算會定期以本集團真實之成交及市場資訊作比較。

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e)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法釐定。本集團用其判斷，挑選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個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公平值亦反映預期來自最終銷售並經扣除估計有關銷售直接開支的折現現金流量。

(f) 撥備

本集團就其石礦場業務分部進行環境復原。管理層根據未來環境復原支出估算，估計未來環境復原之相關撥備。該等計算需使用不同之假設，例如折現因貨幣時值導致之非即期撥備所用之折現率、現金流量之時間和數額。

(g)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有關流動性、認股權年期、派息率及年度無風險利率，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一般是乃認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之最佳估算。

(h)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本集團各實體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潛在之稅務風險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形式的博彩，以及建築材料生產、銷售及分銷業務。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主要分部報告以業務分部呈列，而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及主要不包括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撥備。而業務分部之間沒有任何銷售或貿易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部資料概述如下：

	博彩及娛樂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6,213	1,225,714	—	1,291,927
其他收益	2,095	13,721	36,213	52,029
經營溢利	2,624,750	3,683	(38,343)	2,590,090
財務費用				(116,423)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77,975)	—	(77,975)
聯營公司	—	2,696	—	2,696
除稅前溢利				2,398,388
稅項				(1,683)
本年度溢利				2,396,705
資本開支	(19,076,899)	(73,337)	—	(19,150,236)
折舊	(765)	(76,857)	—	(77,622)
攤銷	(418,844)	(39,602)	—	(458,446)
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				
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款項	3,039,019	—	—	3,039,01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13,070)	—	(13,0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	(28,500)	—	(28,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1,505)	(1,505)
分部資產	18,808,799	1,842,757	5,435,587	26,087,143
共同控制實體	—	279,432	—	279,432
聯營公司	—	21,346	—	21,346
總資產				26,387,921
分部負債	900,262	570,923	9,492,372	10,963,557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才收購從事博彩及娛樂業務之銀河，故於二零零四年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因此，二零零四年業務分部不予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分佈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香港	493,504	11,232	1,078,696
澳門	126,936	19,112,855	24,094,083
中國內地	671,487	26,149	1,215,142
	1,291,927	19,150,236	26,387,92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香港	461,800	10,303	1,156,580
中國內地	837,343	62,736	1,258,003
	1,299,143	73,039	2,414,583

7.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建築材料銷售	1,225,714	1,299,143
來自博彩經營業務的收益(附註a)	66,213	—
	1,291,927	1,299,143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13,721	13,138
利息收入		
借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	579
借款予共同控制實體(附註25b)	2,532	981
其他應收款	—	3,940
銀行存款	20,257	1,396
遞延應收款(附註23a)	703	1,321
行政費用	2,095	—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2,721	—
	52,029	21,355
	1,343,956	1,320,498

財務報表附註

7.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續)

- (a) 本集團現時經營其首個城市俱樂部娛樂場(「華都娛樂場」)，就此，本集團與若干人士(「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華都協議」)，協議年期相等於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政府」)訂立的批給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為止。

根據華都協議，服務供應商已承諾為華都娛樂場提供穩定客源，為華都娛樂場促成並引介客戶。服務供應商亦同意就與 Waldo Hotel Limited 訂立之租約產生之任何絕大部分風險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並保證銀河會支付若干營運及行政費用。此外，服務供應商保證，不論華都娛樂場之博彩業務營運業績如何，均會向本集團保證最低回報。本集團所得收益乃經參考博彩收益淨額按不同比率釐定。扣除向澳門政府支付之特別博彩稅及基金款項後，華都娛樂場其餘博彩收益淨額及來自博彩業務之收益減所有有關的營運及行政費用後之金額歸服務供應商所有。

自收購銀河以來，華都娛樂場二零零五年來自博彩經營業務的收支資料如下：

	港幣千元
博彩收益淨額	1,570,687
所收小費及其他收入	12,207
利息收入	5,510
	1,588,404
營運費用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基金	(628,882)
中介人的佣金及津貼	(611,322)
折舊及攤銷	(3,044)
員工成本	(108,304)
營運租金	(12,500)
其他營運及行政	(17,326)
	(1,381,378)
博彩經營業務的貢獻	207,026
服務供應商的酬金淨額	(140,813)
本集團應佔來自博彩經營業務的收入	66,213

財務報表附註

8.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36,554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074	—
上市投資公平值變動	6,52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22,230
滙兌收益	—	823
負商譽攤銷	—	632
及已扣除：		
折舊	77,622	70,825
攤銷		
石礦場之發展費用	1,905	1,780
清除表土費用	16,192	16,400
博彩牌照	418,762	—
電腦軟件	82	—
石礦場之改善工程	15,120	15,120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附註a)	6,385	6,305
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9,049	13,067
廠場機器	3,607	—
專利費	5,906	5,0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7	1,109
銷售存貨成本	1,062,157	1,141,2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b)	254,802	163,3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1,505	2,88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3,07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28,500	—
出售上市投資之虧損	—	2,893
上市投資未變現虧損	—	93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500	—
滙兌虧損	1,681	—
投資物業的支出	652	270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847	1,038
非核數服務(附註c)	262	190

(a)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扣除在建資產之資本化金額為數港幣52,636,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後列值。

(b) 員工成本包括認股權支出港幣37,561,000元(二零零四年：無)。

(c) 非核數服務已扣除資本化之收購成本以及應付票據攤銷成本所包括之款項合共港幣7,322,000元(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的供款	認股權 (附註d)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	80	—	—	—	3,058	3,138
呂耀東先生	80	2,082	156	196	6,453	8,967
陳啟能先生	80	2,103	—	80	127	2,390
徐應強先生	57	1,874	125	163	127	2,346
羅志聰先生	57	—	500	—	1,653	2,210
鄧呂慧瑜女士	80	—	—	—	3,278	3,358
	434	6,059	781	439	14,696	22,409
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160	—	—	—	118	278
鄭慕智先生	160	—	—	—	94	254
顏志宏先生	114	—	—	—	118	232
葉樹林博士	1	—	—	—	118	119
葉慶忠先生	33	—	—	—	—	33
	468	—	—	—	448	916
二零零五年總計	902	6,059	781	439	15,144	23,325
二零零四年總計	390	5,655	—	408	181	6,634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集團內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其酬金亦已在附註(a)中反映。其餘二名(二零零四年：二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129	5,040
酌情花紅	500	—
退休福利	142	186
認股權(附註d)	5,459	—
	9,230	5,226

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此等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1	—
	2	2

(c)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法例規定，為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率為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5%。此外，本集團亦視乎情況，為僱員對同一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進行補足供款。對補足供款計劃而言，倘僱員在享有全數供款利益前退出該計劃，則本集團可將所沒收之供款額用作扣減未來之供款。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並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為澳門合資格僱員營辦一項定額供款計劃。銀河員工退休基金計劃由本集團委任之獨立管理公司成立及管理。該計劃為一項單位基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每月對該計劃作出等額供款。本集團每月自僱員月薪扣除其標準供款，該等供款乃支付予管理公司。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參與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多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6%至22.5%供款率（視乎適用的地方規定而定），每月向該等計劃作出定額供款。除上文所述付款外，本集團概無支付僱員或退休人士其他退休金和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於本年度自損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開支，包括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供款額為港幣15,44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307,000元），扣除沒收之供款港幣43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19,000元），剩餘港幣17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7,000元）於年終可用作扣減未來的供款。

(d) 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認股權之價值為該等認股權之公平值，根據財務準則2，在本年度損益表扣除。由於財務準則2於二零零五年生效，惟不規定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歸屬之認股權作出追溯應用，故二零零四年酬金不包括所授予之認股權之任何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透支	18,910	3,86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定息票據	78,425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擔保浮息票據	9,283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擔保定息票據	12,996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24	—
其他借款成本	1,650	3,930
	121,288	7,794
在建資產資本化金額	(4,865)	—
	116,423	7,794

11. 稅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1,049	78
中國內地所得稅	634	2,217
	1,683	2,295

香港利得稅乃在抵銷承前結轉之可用稅項虧損後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17.5%(二零零四年：17.5%)稅率提撥。香港以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按產生溢利國家之現行稅率提撥。

財務報表附註

11. 稅項(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適用稅率(即本集團營業地區之適用稅率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之理論稅款有異，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398,388	64,782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77,975	(13,866)
聯營公司	(2,696)	(2,561)
	2,473,667	48,355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	(288,893)	(2,694)
稅務減免之收入	4,292	10,281
無須課稅之收入	372,607	111
不可扣稅之支出	(87,888)	(2,028)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393	66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111)	(8,950)
(稅項撥備不足)／超額稅項撥備	(83)	323
稅項支出	(1,683)	(2,295)

12.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股東應佔虧損乃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為數港幣147,264,000元(二零零四年：溢利港幣31,57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盈利

計算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基準：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2,395,269	55,886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164,208,891	1,276,188,991
具攤薄作用之潛在股之影響：		
認股權	25,507,219	23,183,94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189,716,110	1,299,372,938

14.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以股代息附現金選擇權)	—	12,833
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1仙)	—	12,972
	—	25,805

董事會議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1仙)。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場機器 港幣千元	博彩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在建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40,295	32,546	700,383	—	256,681	—	1,029,905
滙兌差額	900	61	5,168	—	3,702	—	9,831
收購附屬公司	—	1,962	—	30,873	11,318	333,085	377,238
增加	578	1,271	24,465	91	22,936	419,221	468,562
出售	—	(1,062)	(3,872)	—	(11,699)	—	(16,6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73	34,778	726,144	30,964	282,938	752,306	1,868,903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4,668	24,153	396,713	—	137,488	—	563,022
滙兌差額	97	12	1,792	—	1,310	—	3,211
本年度金額	1,273	2,113	49,530	1,950	25,664	—	80,530
出售	—	(176)	(3,560)	—	(11,699)	—	(15,435)
減值	1,698	—	10,702	—	670	—	13,07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6	26,102	455,177	1,950	153,433	—	644,3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37	8,676	270,967	29,014	129,505	752,306	1,224,505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4,068	31,983	668,523	—	262,314	—	986,888
增加	16,227	563	42,448	—	6,258	—	65,496
出售	—	—	(10,588)	—	(11,891)	—	(22,47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95	32,546	700,383	—	256,681	—	1,029,905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399	22,299	360,423	—	122,563	—	507,684
本年度金額	2,269	1,854	42,782	—	23,920	—	70,825
出售	—	—	(6,492)	—	(8,995)	—	(15,48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8	24,153	396,713	—	137,488	—	563,0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27	8,393	303,670	—	119,193	—	466,883

(a) 其他資產包括躉船、傢俬、設備及汽車。

(b)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博彩設備賬面淨值為數港幣382,000元(二零零四年：無)。

(c) 本年度內，因就興建一座樓宇而特別訂立之融資安排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港幣4,865,000元(二零零四年：無)以及租賃租金預付款攤銷港幣52,636,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已予資本化並計入在建資產內。所用資本化比率為4.8%，乃用作項目資金之貸款之借貸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按估值		
年初	65,500	42,000
轉自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	—	1,270
公平值變動	(2,500)	22,230
年末	63,000	65,500

投資物業乃根據十年至五十年租賃期在香港持有，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評定投資物業之估值。

17.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254,645	258,416
增加	47,215	3,8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1,395,781	—
轉往投資物業	—	(1,270)
攤銷	(59,021)	(6,305)
年末賬面淨值	1,638,620	254,645
成本值	1,743,328	300,332
累積攤銷	(104,708)	(45,687)
賬面淨值	1,638,620	254,645
十年至五十年租賃期		
香港	245,369	251,302
香港以外地區	1,393,251	3,343
	1,638,620	254,645

在香港賬面淨值為港幣221,29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26,628,000元)之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

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博彩牌照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24,259	16,887,329	1,620	16,913,208
增加	—	—	141	14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59	16,887,329	1,761	16,913,349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本年度金額	—	418,762	218	418,9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8,762	218	418,9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59	16,468,567	1,543	16,494,36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商譽乃按照本集團以營運國家及業務分部區分之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乃分配至澳門建築材料分部。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在用價值計算。計算在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乃以增長率及折扣率之最佳估算為準。

19. 附屬公司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須依據當時之市場利率收取利息，並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會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3(a)。

財務報表附註

20. 共同控制實體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	248,243	141,913
新投資	108,704	95,883
應佔業績		
除稅前(虧損)/溢利(附註b)	(77,330)	14,622
稅項	(645)	(756)
	(77,975)	13,866
股息	(1,871)	(3,223)
應佔滙兌儲備	2,331	(196)
年終	279,432	248,243

(a)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91,750	285,386
流動資產	238,846	144,797
流動負債	(132,598)	(101,564)
非流動負債	(218,566)	(80,376)
	279,432	248,243
收入	400,621	183,204
開支(附註b)	(477,951)	(168,582)
除稅前(虧損)/溢利	(77,330)	14,622

(b)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包括應佔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存貨減值港幣6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及應佔商譽減值港幣4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

(c) 董事會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載於附註43(b)。

財務報表附註

21. 聯營公司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8,650	16,098
應佔業績		
除稅前溢利	3,417	3,371
稅項	(721)	(810)
	2,696	2,561
應佔滙兌儲備	—	(9)
年末	21,346	18,650

(a)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303	6,265
流動資產	32,388	24,118
流動負債	(4,519)	(4,116)
非流動負債	(12,826)	(7,617)
	21,346	18,650
收入	44,995	39,528
開支	(41,578)	(36,157)
除稅前溢利	3,417	3,371

(b) 董事會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3(c)。

財務報表附註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52,375	104,793
增加	—	51,864
出售	(51,864)	—
投資回報	(59,652)	(1,402)
公平值變動	(3,871)	—
減值虧損	(1,505)	(2,880)
年末	35,483	152,375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遞延支出		
清除表土費用	83,920	99,679
石礦場發展費用	12,459	14,073
	96,379	113,752
石礦場改善工程	120,930	136,049
遞延應收款(附註a)	2,557	6,707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b)	259,153	—
	479,019	256,508

(a) 遞延應收款為借予承包商款項，墊款由承包者之資產作抵押，並以當時市場利率計息，按月分期攤還直至二零零九年。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已計入其他應收款內。

(b) 受限制銀行存款乃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擔保。銀行融資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數港幣485,000,000元之擔保；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批給協議屆滿後九十天或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該金額減至港幣291,000,000元，該項擔保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涵蓋批給協議及兩項為數港幣75,000,000元之循環有期貨款項下本集團之法律及合約責任。

受限制銀行存款平均到期日為三十四天(二零零四年：無)，實際利率為3.80%(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4.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		
石料及沙	34,326	36,959
混凝土管筒及磚	15,944	16,762
水泥	7,177	8,750
零件	21,050	22,620
消耗品	6,285	8,084
	84,782	93,175
博彩及娛樂		
撲克牌	2,189	—
	86,971	93,175

2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附註a)	497,406	455,380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b)	190,266	133,893	—	—
其他應收款扣除撥備	150,425	32,973	5	4
預付款	88,331	59,251	356	—
	926,428	681,497	361	4

財務報表附註

2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續)

- (a) 本集團根據當地行業標準制定信貸政策。本集團給予在香港之客戶之信用期限一般為30天至60天，而在中國內地之客戶為120天至180天。此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130,362	124,282
二至三個月	152,782	153,943
四至六個月	98,995	88,658
六個月以上	115,267	88,497
	497,406	455,380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76%以人民幣為單位。

因本集團有眾多客戶，故貿易應收賬款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 (b) 應收款港幣51,09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2,705,000元)，當中港幣5,64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645,000元)為有抵押、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並且根據協定條款償還。其餘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根據協定條款償還。
- (c)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8,500,000元。該減值虧損已計入損益表之其他營運費用內。

26. 其他投資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59,483	4,217
衍生金融工具，上市股本證券認股權	10,012	—
	69,495	4,217

財務報表附註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476,292	145,219	2,253	3,201
短期銀行存款	4,591,922	25,733	—	17,978
	5,068,214	170,952	2,253	21,179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約港幣4,283,0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根據下文附註31(b)所載票據發售協議，該款項須用於指定用途。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實際利率為3.7%(二零零四年：2.1%)。

28.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8,000,000	388,800
增加(附註a)	3,000,000,000	30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8,000,000	688,800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8,934,651	125,893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26,936,000	2,695
發行代息股份	10,604,912	1,06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6,475,563	129,648
發行新股(附註b)	146,000,000	14,600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附註c)	1,840,519,798	184,052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7,584,000	75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0,579,361	329,058

(a)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藉額外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88,800,000元增加至港幣688,800,000元，分為6,88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新股份與本公司當時股本中原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b) 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發行146,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每股發行價現金港幣8.0元。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收購銀河之資金(附註38a)。

(c)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1,840,519,79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每股發行價港幣8.0元，作為收購銀河之部分代價(附註38a)。

29. 認股權計劃

按照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已授予選定之行政人員。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並採納新的認股權計劃和終止當時之現有認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被採納），但按照舊的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仍然有效。根據新的認股權計劃，認股權將授予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承授人。每宗授出之認股權均收取港幣一元正為代價。董事會決定可根據認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但該段期間不得超逾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本年度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年初	20,342,000	58,746,000
獲授之認股權 (附註a)	41,254,000	—
已行使之認股權 (附註b)	(7,584,000)	(26,936,000)
失效之認股權 (附註c)	(104,000)	(11,468,000)
年末 (附註d)	53,908,000	20,342,000

(a) 獲授之認股權

獲授之認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授出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每股行使價格為港幣4.59元。在本年度認股權的所得款是港幣九十七元。

(b) 已行使之認股權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已發行股數
二零零五年一月	0.5333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	0.5216	416,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	0.5140	1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	0.5333	27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	0.5140	404,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	0.5333	1,272,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	0.5216	1,8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	0.5140	1,476,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	0.5140	1,27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	0.5333	6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	0.5140	316,000
		7,584,000

財務報表附註

29. 認股權計劃(續)

(c) 失效之認股權

行使期	行使價	認股權數目	
	港幣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0.5333	—	3,876,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5216	—	6,314,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5140	—	1,278,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4.5900	104,000	—
		104,000	11,468,000

(d)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行使期	行使價	認股權數目	
	港幣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董事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0.5333	2,500,000	3,1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5216	3,400,000	4,47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5140	4,280,000	6,85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4.5900	13,200,000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4.5900	3,290,000	—
僱員及其他人士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0.5333	700,000	1,902,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5216	1,298,000	2,444,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5140	580,000	1,576,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4.5900	19,400,000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4.5900	5,260,000	—
		53,908,000	20,342,000

(e) 認購權公平值及假設

在年內授予認股權之公平值利用按柏力克－舒爾斯(Black-Scholes)估值模式釐定為港幣41,713,000元。對該模式輸入的重大數據為於授出日的股份價格港幣4.425元、行使價港幣4.59元、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35%、2.5至3年的預期認股權年期、預期派息率2%，以及無風險年利率4.075%。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的波幅乃按可比較的公司過去260個交易日的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30.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土地及樓宇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以往呈報 往年度調整	554,087	4,395	70	27,363	—	—	1,134	728,836	1,315,885
撤銷租賃土地重估儲備(會計準則17)	—	—	—	(27,363)	—	—	—	—	(27,363)
租賃土地攤銷減少(會計準則17)	—	—	—	—	—	—	—	5,133	5,133
租賃土地轉為投資物業(會計準則40)	—	—	—	—	—	—	—	22,230	22,230
增加撥備(會計準則16、37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1)	—	—	—	—	—	—	—	(20,269)	(20,269)
經重列，於年初調整前 年初調整	554,087	4,395	70	—	—	—	1,134	735,930	1,295,616
註銷負商譽(財務準則3)	—	—	—	—	—	—	—	136	13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54,087	4,395	70	—	—	—	1,134	736,066	1,295,752
滙兌差額	—	—	—	—	—	—	10,740	—	10,740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38a)	9,754,755	—	—	—	—	—	—	—	9,754,755
發行新股換取現金	1,122,971	—	—	—	—	—	—	—	1,122,971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3,191	—	—	—	—	—	—	—	3,191
認股權公平值	—	—	—	—	—	37,561	—	—	37,5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3,871)	—	—	—	(3,87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395,269	2,395,269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12,972)	(12,9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5,004	4,395	70	—	(3,871)	37,561	11,874	3,118,363	14,603,39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以往呈報	544,000	4,395	70	27,363	—	—	(76)	712,618	1,288,370
往年度調整	—	—	—	(27,363)	—	—	—	—	(27,363)
撤銷租賃土地重估儲備(會計準則17)	—	—	—	—	—	—	—	—	—
租賃土地攤銷減少(會計準則17)	—	—	—	—	—	—	—	4,830	4,830
增加撥備(會計準則16、37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1)	—	—	—	—	—	—	—	(20,199)	(20,19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44,000	4,395	70	—	—	—	(76)	697,249	1,245,638
滙兌差額	—	—	—	—	—	—	1,210	—	1,210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1,147	—	—	—	—	—	—	—	11,147
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	(1,060)	—	—	—	—	—	—	—	(1,060)
以股代息產生之儲備	—	—	—	—	—	—	—	8,318	8,31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55,886	55,886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12,690)	(12,690)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	(12,833)	(12,8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087	4,395	70	—	—	—	1,134	735,930	1,295,616

財務報表附註

30. 儲備(續)

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認股權儲備	盈餘儲備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087	235,239	70	—	492,776	1,282,172
發行新股換取現金	1,122,971	—	—	—	—	1,122,971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9,754,755	—	—	—	—	9,754,755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3,191	—	—	—	—	3,191
認股權公平值	—	—	—	35,561	—	35,561
本年度虧損	—	—	—	—	(147,264)	(147,264)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12,972)	(12,97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5,004	235,239	70	35,561	332,540	12,038,41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000	235,239	70	—	478,408	1,257,717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1,147	—	—	—	—	11,147
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	(1,060)	—	—	—	—	(1,060)
以股代息產生之儲備	—	—	—	—	8,318	8,318
本年度溢利	—	—	—	—	31,573	31,573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12,690)	(12,690)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	(12,833)	(12,83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087	235,239	70	—	492,776	1,282,172

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332,54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92,77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31. 借貸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232,400	—	157,400	—
無抵押	244,000	321,580	194,000	321,580
	476,400	321,580	351,400	321,580
其他借貸				
短期定息票據(附註a)	2,584,188	—	2,584,188	—
長期有擔保票據(附註b)	4,526,265	—	—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7,586,853	321,580	2,935,588	321,580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c)	308	—	—	—
借貸總額	7,587,161	321,580	2,935,588	321,580
列為流動負債之現期部分	(2,943,806)	(10,000)	(2,818,588)	(10,000)
	4,643,355	311,580	117,000	311,580

(a)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金額為港幣2,544,240,000元附有不同利率之定息票據，作為收購銀河事項之部分代價。定息票據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償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港幣2,371,805,000元定息票據之持有人已同意修訂條款，將票據到期日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延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將利率改為固定利率每年6%。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 Galaxy Entertainmen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發行總本金額為600,000,000美元的定息及浮息擔保優先票據(「擔保票據」)。面值350,000,000美元之定息擔保優先票據之年利率為9.875厘，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全數償還。面值250,000,000美元之浮息擔保優先票據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厘計息，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全數償還。擔保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票據所得款項限於用作償還特定銀行貸款、應付票據的利息付款、在建資產之興建及發展以及一般公司用途(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31. 借貸(續)

(c) 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下列年度支付：

	最低付款		現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79	—	218	—
第二年	114	—	90	—
	393	—	308	—

(d) 借貸到期日：

	銀行借款		集團 定息票據		擔保票據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59,400	10,000	2,584,188	—	—	—
第一至第二年	117,000	40,000	—	—	—	—
第二至第五年	—	271,580	—	—	1,885,944	—
五年以上	—	—	—	—	2,640,321	—
	476,400	321,580	2,584,188	—	4,526,265	—

	銀行借款		公司 定息票據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34,400	10,000	2,584,188	—
第一至第二年	117,000	40,000	—	—
第二至第五年	—	271,580	—	—
	351,400	321,580	2,584,188	—

財務報表附註

31. 借貸(續)

(e) 實際利率：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	美元	港幣	美元
銀行借款	4.7%	—	0.6%	—
定息票據	6.9%	—	—	—
擔保票據	—	10.5%	—	—

(f)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	3,060,588	321,580	2,935,588	321,580
美元	4,526,573	—	—	—
	7,587,161	321,580	2,935,588	321,580

32.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3,884	13,88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1,764,647	—
於年末	1,778,531	13,884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經計入適當抵銷後，以上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32. 遞延稅項負債(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採用集團營運國家之適用稅率就暫時差異全數計算。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30	(29,426)	—	(820)	13,884
在損益表(計入)／扣除	(4,667)	3,847	—	82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63	(25,579)	—	—	13,88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	—	1,764,647	—	1,764,647
在損益表(計入)／扣除	(5,317)	5,317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46	(20,262)	1,764,647	—	1,778,531

未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異合共港幣189,95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65,108,000元)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37,99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2,252,000元)並無在賬目中確認。未用稅項虧損港幣133,10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1,008,000元)並無到期日，而其餘將於二零一一年或以前之多個日期到期。

33. 撥備

	環境復原 港幣千元	集團 採礦權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45,894	54,880	200,774
在損益表扣除	11,580	12,820	24,400
本年度使用	(18,502)	(8,710)	(27,2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38,972	58,990	197,962
在損益表扣除	1,650	12,820	14,470
本年度使用	(18,552)	(8,720)	(27,2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070	63,090	185,160

現期部分撥備金額港幣40,8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089,000元)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

3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a)	423,667	193,859	—	—
其他應付賬款	348,778	55,773	12,500	—
已發出籌碼	345,924	—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附註b)	14,397	—	—	—
少數股東貸款 (附註b)	94,288	103,334	—	—
營運應計費用	219,671	74,174	18,161	2,189
已收按金	5,322	5,285	—	—
	1,452,047	432,425	30,661	2,189

(a)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275,848	80,834
二至三個月	49,207	62,659
四至六個月	41,135	26,502
六個月以上	57,477	23,864
	423,667	193,859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9,032	18,778
澳門幣	227,898	—
人民幣	176,737	175,081
	423,667	193,859

(b)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少數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對賬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	2,590,090	56,149
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款項	(3,039,019)	—
折舊	77,622	70,82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500	(22,2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07	1,109
出售上市投資虧損	—	2,89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36,554)	—
上市投資公平值變動	(6,522)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07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1,505	2,88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3,070	—
上市投資未實現虧損	—	933
利息收入	(23,492)	(8,217)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2,721)	—
攤銷遞延支出	33,217	18,180
攤銷無形資產	418,844	—
攤銷負商譽	—	(632)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385	6,305
授予認股權公平值	37,561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0,519	128,195
存貨減少／(增加)	9,781	(24,45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增加	(104,413)	(135,294)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撥備增加	20,852	52,787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3,261)	21,229

財務報表附註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借款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735	321,580	39,025	103,334	1,147,674
滙率變動	—	—	1,259	—	1,259
本年度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1,436	—	1,436
收購附屬公司	9,938,807	2,861,633	450,190	—	13,250,630
實際利益	—	40,835	—	—	40,835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	1,141,520	4,363,113	—	(9,046)	5,495,58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64,062	7,587,161	491,910	94,288	19,937,42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669,893	300,800	32,970	103,334	1,106,997
滙率變動	—	—	305	—	305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6,601	—	6,601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	13,842	20,780	(851)	—	33,77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735	321,580	39,025	103,334	1,147,674

(c) 企業合併相關現金流出分析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以現金償付之收購代價		
銀河(附註38a)	(1,155,543)	—
澳門之混凝土公司(附註38b)	(24,394)	—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8a)	1,082,563	—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淨額	(97,374)	—

財務報表附註

36.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740,444	75,198
已批准但未簽約	2,741,982	—

根據批給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九年或之前，對多個於澳門之發展項目投資最少港幣43億元，其中港幣16億元已經動用。

37.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及設備經營租賃而於未來之最低租賃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第一年	16,921	7,497
第二至第五年	46,311	24,843
五年以上	115,978	22,696
	179,210	55,036

財務報表附註

38. 企業合併

(a) 收購銀河

	港幣千元
收購代價	
發行新股 (附註28c)	14,724,158
發行定息票據 (附註31a)	2,544,240
現金	1,136,800
	18,405,198
發行股份市價差額	(4,785,351)
代價公平值	13,619,847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事項相關直接費用	18,743
總收購成本	13,638,590
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詳情見下文	16,677,609
收購淨資產公平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款項	3,039,019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銀河，部分代價是透過本公司按每股發行價港幣8.00元配發及發行1,840,519,79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償付。財務準則3「企業合併」規定就會計而言，股份代價之公平值須按收購事項所屬淨資產之控制權生效當日釐定。於收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場中位價格為港幣5.40元。故此，就此而言，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港幣9,938,80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38. 企業合併(續)

(a) 收購銀河(續)

自收購日期起，被收購業務之收益及純利貢獻分別為港幣66,213,000元及港幣2,612,244,000元。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發生，被收購業務之收益及純利貢獻分別為港幣162,540,000元及港幣2,626,460,000元。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7,073	377,073
無形資產	1,620	16,888,94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32,450	1,395,7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5,621	255,621
存貨	3,577	3,57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84,145	84,1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2,563	1,082,563
借款	(317,393)	(317,39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77,900)	(877,900)
遞延稅項負債	—	(1,764,647)
淨資產	841,756	17,127,769
少數股東權益		(450,160)
被收購淨資產		16,677,609

(b) 收購澳門一間混凝土公司

	港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24,394
被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詳情見下文	(135)
商譽	24,259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收購一間在澳門從事建築材料業務之附屬公司之51%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該附屬公司之31%權益。

自收購此附屬公司日期起，此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及溢利的貢獻並不顯著。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此項收購的收益及溢利的影響亦不顯著。

財務報表附註

38. 企業合併(續)

(b) 收購澳門一間混凝土公司(續)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5	165
少數股東權益		(30)
被收購淨資產		135

39. 經營租賃收入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第一年	13,524	13,444
第二至第五年	43,584	47,952
五年以上	10,504	20,525
	67,612	81,921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在集團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摘錄如下：

- (a) 出售石料予聯營公司合計為港幣18,23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8,640,000元)，而出售預製混凝土及水泥予共同控制實體合計為港幣62,6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有關交易是按不低於向集團其他第三方顧客所訂立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b)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收取墊款予一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為港幣579,000元。
- (c) 根據與聯營公司之租務協議條款收取租金為港幣9,60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737,000元)。
- (d) 根據各方協定之定息票據條款，發行予 City Lion Profits Corp. 及 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 之定息票據之融資成本分別為港幣17,605,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及港幣386,000元(二零零四年：無)。City Lion Profits Corp. 是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的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為該全權信託之直接或間接可能受益人；及 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 由呂耀東先生全資擁有。

財務報表附註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e) 租賃費用港幣1,172,000元(二零零四年：無)乃支付予本公司主要股東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條款以各方於租賃協議內所定者為準。
- (f)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之總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434	200
薪金及其他酬金	6,059	5,655
酌情花紅	781	—
退休福利	439	408
認股權	14,696	181
	22,409	6,444

41.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取得之信貸額港幣262,44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89,804,000元)向銀行出具擔保，已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123,86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4,792,000元)。

42. 財務報表批核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43.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a)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 經營地區	普通 股股數	已發行股本		集團 持有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無投票權 遞延股 股數	每股面值 港幣		
在香港註冊成立						
百利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	—	1	99.93	銷售及分銷 混凝土管筒
輝亨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100	提供財務服務
Chelsfield Limited	香港	2,111,192	—	10	100	投資控股
Construction Materials Limited	香港	30,000	—	10	100	經銷石料
Dora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0	—	10	100	銷售及分銷 混凝土管筒
銀河娛樂企業管理有限 公司	香港	1	—	1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嘉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香港	2	1,000	1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 預拌混凝土
嘉華建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	2	1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嘉華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2	1,000	100	100	製造、銷售及 分銷混凝土產品
嘉華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28,080,002	—	1	100	貿易
嘉華石礦有限公司	香港	2	100,000	100	100	經銷石料
嘉華石業(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	2	1,000	10	100	石礦採石
嘉華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2	2	10	100	貿易
嘉安石礦有限公司	香港	9,000,000	—	1	63.5	石礦採石
禮榮有限公司	香港	2	2	1	100	物業投資
滙達通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100	投資控股
貴通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100	設備租賃
彩城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100	投資控股
彩誌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	95	投資控股
彩域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100	投資控股
星園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43.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a)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主要 經營地區	註冊資本	集團 持有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外商獨資企業				
多倫建築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港幣10,0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管筒
嘉華建築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美元1,29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管筒
嘉華諮詢(廣州)有限公司	廣州	港幣1,560,0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嘉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350,0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嘉華石礦(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	美元4,250,000	100	石礦採石
上海嘉申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20,0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上海嘉華青松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2,42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深圳嘉華混凝土管樁有限公司	深圳	美元2,1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管樁
合作經營企業				
北京嘉華高強混凝土有限公司	北京	美元2,45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惠東嘉華材料有限公司	惠東	美元2,800,000	100	石礦採石
南京嘉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南京	美元1,33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上海北蔡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31,5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上海嘉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17,400,000	6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上海嘉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10,0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及提供品質保證服務
上海嘉華管樁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2,5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管樁
合資經營企業				
上海港滙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4,000,000	6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上海嘉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1,400,000	55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上海信財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2,100,000	99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財務報表附註

43.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a)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主要 經營地區	普通股 股數	已發行股本		集團 持有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每股面值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Canton Treasure Group Ltd.	澳門	10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Eternal Pro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	1美元		100	物業投資
Galaxy Entertainmen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澳門	10	1美元		100	財務融資
K. Wah Construction Materials Limited (前稱 Fair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igh Regard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Latent Developments Limited	香港	10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fit A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sperous Fields Limited	香港	10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aksin Profits Limited	香港	17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oodland Assets Limited	香港	10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在澳門註冊成立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951,900	澳門幣100,000		88.1	娛樂幸運博彩
Majesty (International) Hote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澳門	不適用	不適用		88.1	物業控股
嘉華(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	澳門幣10,000		100	貿易
Wise Concrete Limited	澳門	25,000	澳門幣25,000		75	貿易

* 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財務報表附註

43.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b) 共同控制實體

公司名稱	主要 經營地區	註冊資本	集團 持有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安徽馬鋼嘉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馬鞍山	美元4,290,000	30	製造、銷售及分銷礦渣
北京首鋼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幣50,000,000	40	製造、銷售及分銷礦渣
廣州市嘉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廣州	人民幣100,000,000	50	製造、銷售及分銷水泥
上海寶嘉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4,000,000	5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馬鞍山馬鋼嘉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馬鞍山	美元2,450,000	3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昆明	人民幣660,000,000	31	製造、銷售及分銷水泥及礦渣
廣東韶鋼嘉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韶關	美元6,000,000	35	製造、銷售及分銷礦渣

(c) 聯營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 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 股數	每股面值 港幣	集團 持有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香港註冊成立					
泰瑪士柏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00	10	20	製造、銷售及分銷與鋪蓋瀝青